

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
(九十八至一〇一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7-1
一、環境情勢分析.....	7-1
二、優先發展課題.....	7-4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7-9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7-9
二、資源分配檢討.....	7-16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7-22
一、策略績效目標.....	7-22
二、衡量指標.....	7-33
肆、計畫內容摘要	7-46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7-46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7-47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7-48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7-51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7-56
六、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7-56
七、策略績效目標七之實施計畫.....	7-61
八、策略績效目標八之實施計畫.....	7-62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7-78
陸、計畫關聯表	7-85

法務部

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八至一〇一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依據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為政府未來施政原則，重點包括：在人文面上，培育公民素養、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的能力；在社會面上，維護弱勢群體的基本保障與發展，並兼顧台灣與全球生態環境的永續經營；在政治面上，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在經濟面上，堅持開放、大幅鬆綁、釋放民間的活力、發揮台灣的優勢。在總統政見為指導原則下，院長也宣示新政府將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作為國家 4 大施政主軸，這些都是對民眾殷切期盼的具體回應，也是政府現階段的重要責任。

本部將秉持「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並以「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提升檢察功能」為施政重點。具體作為包括：強化防貪肅貪作為、推動法制現代化、貫徹掃除黑金、落實執行反毒新策略、防制人口販運、強力查察重大貪瀆不法、提升法醫鑑驗品質、積極辦理行政執行業務等。期能建立崇法務實的廉能政府，創造安全、安定之祥和社會，並順利達成總統政見與院長交付之任務。

本部未來將面臨艱巨之挑戰摘要分述如下：

- (一) 當前國際反貪腐趨勢為結合公民社會參與監督，我國廉政工作分散於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政風體系及主（會）計、監察、審計等機關（構），且肅貪、防貪多集中針對公部門，較忽略企業及私部門的貪腐問題，廉政體系欠缺完善的互動網絡。國際透明組織多年前提出「國家廉政體系」的新觀念，認為國家的廉政主要由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政黨、選舉委員會、審計總署、司法、文官體系、執法機關（如警察、檢察官）、公共採購、監察特使、反貪腐機構、媒體、公民社會、私人企業、地方政府、國際組織等

16 部門(或支柱)所支撐起來，每個部門都致力深化反貪倡廉，方能確保國家達成依法行政、永續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之三大目標。因此，廉政是一項系統工程，需從防貪、肅貪、反貪、教育等多方面採取綜合性策略，非單一機關或部門可獨力完成，政風機構須善用資源強化反貪網絡，以利完善國家廉政體系。

- (二) 當前國家面對世界潮流之快速變化、社會型態之與時俱轉，國家的法律規範亦必須相應調整與變革，因此，建構現代法制，確保民眾權益，即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要務。本部近年來推動健全法制工作已有相當之成效，為使法制之建構能更為現代化並確保人權，應使政府擁有之資訊公開透明，提升行政程序之效能、建立效率化及公益化之信託制度、研議如何保護弱勢民眾。再者，行政執行貫徹行政法令、保障其有效之執行，據以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關係極為重大，因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制以來，實務上已生諸多法律問題及部分救濟程序不合時宜，故為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宜全面檢討修正。此外，為喚起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之認知及行使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符合國際組織及會議對隱私權保護之要求，應訂定推動「貫徹隱私保護方案」，以確保個人隱私權益。又建構現代法制之同時，應注意使民眾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並因應現代化資訊社會，網路無遠弗屆，本部將提高全球資訊網中有關法令宣導網頁之使用率，期使民眾透過網路宣導資訊了解法令規定，進而保障自身權益。
- (三) 面對全面、激烈、快速的國際競爭，如何穩定國內社經環境、有效提升政府效能，創造國家的競爭力，為政府施政當務之急；有鑑於黑金氾濫，將嚴重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行政院自 89 年起陸續推動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反貪行動方案」，期間並歷經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截至目前，觀察貪瀆案件之新收件數、起訴件數及人數等趨勢，掃除黑金作為已獲致相當成效；惟國際透明組織歷年公布之「全球貪腐指數」，我國名次及分數則未大幅提升，此係因貪瀆成因複雜，非單純肅貪作為即可遏止，亦顯示我國在防貪及肅貪工作上仍有長足進步空間。

- (四) 在社會安全議題層面，由於政府戮力推動反毒工作，我國自 2001 年起已連續 7 年排除於美國國務院所公布之毒品轉運國名單，毒品濫用問題大致獲穩定控制，查緝及宣導作為著有成效；惟毒品問題並未根絕，而因社會型態急速變遷，家庭生活解組，人際關係疏離等因素，導致青少年學生新興毒品及替代藥物氾濫問題日益嚴重，殊值重視。
- (五) 貪瀆案件、重大金融犯罪及毒品等案件之犯罪所得，除係廣大民眾金錢損失，更代表了公權力、公信力之嚴重損傷、資本市場交易失序及社會治安、家庭價值的破壞，為實現公義，導正社會價值觀，應針對該等案件加強追查犯罪所得。
- (六) 我國自民國 88 年司法改革會議以來，大刀闊斧推動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緩起訴案件占全部終結案件之比率已由 91 年的 1.1%，逐年升高至 96 年的 7.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案件進入通常訴訟程序之比例已逐漸降低，使進入審判程序之刑事案件獲得更審慎之審理，惟為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有效節省司法資源，諸如緩起訴制度、檢察官公訴蒞庭、認罪協商制度、緩刑制度等，仍應持續宣導、研議改進，以期落實並促進公義。
- (七) 目前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有 49 所，員工總數有 7,534 人，收容人總數為 59,761 人（97 年 7 月 20 日統計資料），其中又以監獄受刑人 47,888 人最多，其次為被告 4,966 人，再其次為受戒治人 2,462 人；另近年來受刑人罪名以毒品犯所占比例最高，恆在三成至四成之間，而監獄在監受刑人犯次統計顯示，累再犯人數比例多維持在 7 成左右，同時矯正機關面臨超額收容、人滿為患及管教人力不足的嚴重問題，在在顯示矯正工作面臨相當艱鉅的挑戰。
- (八) 犯罪矯正係司法最後一道防線，獄政之良窳攸關社會治安至鉅，當前犯罪矯正工作任務艱鉅，尚待改革之處甚多，建構專業合理的矯正監督體系及運用現有的人力資源，訂定有效的矯正政策，堅定改革立場，並做最有效經營管理以促進矯正機關全面革新，乃當務之急。
- (九) 司法保護工作是刑事司法處理流程中重要之一環，除對假釋期間及刑事處分執行完畢後之出獄人給予保護管束及更

生保護，以確保執行成效，預防再犯外，為防制犯罪、保護人權，還包括對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推廣與犯罪預防宣導及針對社會重大犯罪議題進行研究，此外對於犯罪事件中被害人提供保護扶助亦是當前司法保護工作之重點。

- (十) 為實現公法債權，貫徹政府公權力，惟有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才能實現行政機關之公權力，進而導引人民養成守法觀念。對於未來4年所面臨的契機、挑戰與組織可有效運用之資源、能力及限制等之分析，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90年至96年止，每年新收案件數平均達400萬件以上，而移送執行之案件，多半徵起不易，執行困難，執行人員雖努力不懈，積極結案，終結件數大幅增加，但未結件數至97年6月止，仍有441萬餘件，顯見每年行政執行案件量多，業務繁重。又96年3月21日修正之行政執行法第7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3條，明定96年3月23日以前移送執行案件，經過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繼續執行，是為因應行政執行法第7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3條之修正，勢必需加速執行，然以每年新收案件量言，以現有執行人力，行政執行業務勢難以順利進行。

二、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目前國內尚無完善國家廉政體系與反貪網絡，現階段除籌組「中央廉政委員會」及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將來更應積極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進一步整併現有與廉政相關之方案，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建立廉能政府。
- (二) 鑑於亞洲各國陸續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宣示掃除貪腐決心，重振社會道德品質，有效進行肅貪防貪，躍升國際競爭力之經驗，而國內對於廉能政府及整合現有單位設置廉政專責機關亦有高度期待，因此本部將確實檢討目前體系所存在之問題，並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6條及第36條精神，研議設置廉政專責機關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強化國家預防和打擊貪腐的能力。
- (三) 推動法制現代

全球化之潮流、新興網路科技之發展、社會經濟活動之多樣性，在在均對於法制之傳統理念與任務造成衝擊。

因此，現行法規如不能與時俱進，則無法產生規範效力，甚而影響民眾權益。例如：現行行政執行法所定執行手段或工具規定尚有不足；行政程序法應如何簡化或加速行政程序，以及如何配合電子化政府而增修相關規定；民法繼承編雖已於 97 年 1 月及 5 月修正，惟現行法仍採概括繼承原則，故完全行為能力繼承人仍可能因為不知法律規定而未能者主張權利而承受龐大繼承債務，故現制仍須再予檢討；而信託法亦已逾 12 餘年未修正，然金融經濟活動及態樣近年更趨多元，信託法如未併予調整修正，將無法有效發揮其法律功能及規制力。又我國刻正積極推展廉能政府，人人有要求政府資訊透明公開、拒絕政府貪腐濫權之權利，故如何使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更加完善，亦是一重大優先之發展課題。

（四）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近來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有知名電視購物台及網路書店疑似個人資料外洩致使客戶遭詐騙、有交通違規罰單直接將個人資料內容當信封封面寄給當事人、部分肺結核病患資料在搜尋網站全都露，讓人上網便一覽無遺、政商名流及藝人個人資料被高價販賣、國中基測之個人資料大筆外洩等等。這些事件讓當事人隱私外露，幾乎變成透明人，甚至遭到詐騙，另外也妨礙正常商務活動之進行。此等事件發生有以下原因（問題）：一、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子法規規定不完善，亦無法徹底教育宣導於所有團體或個人；二、各個人資料保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執行不足；三、民眾對國內業者信賴感降低，抑制商務活動之正常發展。

（五）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

按推動各項法制建制，洵需有效之宣導，法制建設始克竟全功。現行各機關法令之宣導除日趨多樣化，更因應現代化資訊社會，透過各機關網頁進行法令宣導。本部雖亦開始於各單位網頁推動法令宣導工作，惟仍欠缺統一宣導網頁，除不便民眾查詢外，亦未能進行統計管考，故如何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亦屬建構現代法制之優先發展課題。

(六) 積極參與法制作業及法規諮商

依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本部係行政院法律事務之主管機關。本部持續參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草案研擬諮商會議及提供各機關具體個案法律適用意見，主動釐清重大法律適用疑義或施政有無違法之疑慮，落實依法行政，強化政府職能。

- (七) 參據「全球貪腐指數」，我國之防貪及肅貪工作仍有長足進步空間，如何精進查緝、偵辦作為，考量配套允當的法規調整，以發揮警醒效果，期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為肅貪工作之優先發展課題。
- (八) 反毒工作成效非端賴緝毒能竟全功，如何藉由相關法規研修、結合政府資源、運用民間力量、深化反毒觀念，而能在毒品查緝工作持續推動中，有效降低需求，防止新生毒品人口，為政府目前反毒工作之重要課題。
- (九) 分析貪瀆、金融、毒品、洗錢等犯罪案件之成因，均突顯出「利之所趨，弊之所在」之心態，如何降低甚至阻絕此類案件之發生，進而瓦解犯罪集團，重要方式應為遏止其藉由犯罪取得財物。
- (十) 嚴謹而健全的刑事訴訟制度，是社會公義與人權保障的具體表彰，如何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架構下，持續與司法院共同推動刑事訴訟相關法規的整體研修，以打擊犯罪、保障人權並有效運用司法資源，為完備司法制度之重要課題。
- (十一) 目前各國獄政趨勢均以成立矯正專責機關統合督導矯正工作為優先，然而國內仍存在著矯正機關隸屬層級不一，缺乏專業專責監督體系的情況，目前僅靠矯正司幕僚單位有限組織及人力，難以進行周延完整之矯正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致使犯罪矯正工作經常淪為短期、急就章式的即興作法。
- (十二) 矯正機關面臨長期超額收容問題，收容人數日漸增加，人犯難以管教，戒護及教化人力不足，工作壓力沉重，導致矯正人員士氣低落，矯正機關潛伏管理危機。

- (十三) 矯正機關醫療資源不足，專業人員服務意願偏低，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受限，導致收容人情緒不穩，易發生口角、鬥毆、暴行或自殺等戒護事故，顯示收容人基本生活環境品質亟待提升。
- (十四) 司法保護之範疇極廣，處於整個刑事政策中之始及終兩個階段，對於維護社會安全、消弭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均具有極重要之地位與任務。而本部在新政府上任後揭槩「厲行法治、保障人權」之施政理念，對於成年觀護、犯罪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及被害人保護等各項司法保護工作持續加強推動，並針對現況關注下列問題：
- (1)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電子監控自 94 年 8 月 5 日實施迄今，為我國保護管束業務開啟新頁，惟其實施成效如何，且應如何持續提升，亟待評估研究。(2)加強婦幼保護為新政府上任之重要施政目標，而家暴事件中，婦幼往往成為主要受害者，故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輔導措施，以防止家暴案件持續發生亦成為當前施政重點。(3)近年來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情勢急劇轉變，道德規範與價值觀念被嚴重扭曲，違法亂紀事件層出不窮，已深刻影響國家及社會正常之發展，因此如何重塑民眾知法守法之風氣，推廣法治教育，消弭犯罪事件之發生，已為當務之急。(4)更生保護是刑事司法系統中重要一環，如何強化更生人之保護，以更生人為核心，強化個案服務，提供社會適應、生存與生活技能的訓練、家庭支持功能的重建等，成為本部司法保護重要工作。(5)訴訟案件之被告（即加害人）自 96 年 9 月起已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在警詢筆錄時聘請律師到場協助之保護措施，相對之下，訴訟案件之被害人或其遺屬之保護有所失衡，因此有必要研擬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聘請律師協助機制，以保障其權利。

- (十五) 引進企業經營理念，建立勇於任事之機關新文化

秉持清廉、效率及親切之要求，繼續致力於各項制度之建構與推動，除要求執行程序應符合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外，更以效率為核心價值，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為業務推動方針，採用企業管理之績效管理技術，建構數據化及透明化環境，使業務推動更為專業、有效，並樹立高效能政府之典範。

(十六) 屬行節能減碳政策

基於保護環境，節約能源，減緩地球暖化造成對全球之嚴重影響，善盡地球公民之義務，政府部門亦應體認此情勢推動節源減碳政策。本部正積極規劃相關事項推行中，如：

1. 本部中南部大型監獄、看守所建置太陽能計畫
本計畫預計每年建置 2 座太陽能板，專供各該監所照明使用，以節省電力之依賴。4 年期間共建置 8 座。
2.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公廳舍之照明 2 年內汰換省電燈泡，高效率燈管。
3. 本部及所屬機關新購車輛均購買油氣雙燃料(LPG)車種，或油電混合車。
4. 配合政府政策及指導，逐步完成其他相關措施。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策略及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 成立專案小組，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以民意為依歸，研議設立廉政專責機關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1. 廉政專責機關的目的，係政府積極回應廣大民眾對於「掃除黑金、消滅貪瀆」的要求，宣示掃除黑金的決心。
2. 廉政專責機關的功能，從貪瀆不法的事前預防、發掘到事後的調查處理及成為肅貪案例後的再預防工作，有效掌握廉政整體狀況及一貫作業，構成有機結合的工作團隊，強化教育宣導，形成全民反貪意識，以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的三管齊下策略，發揮統合戰力及加倍效能，使我國政府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廉能政府」。

(二) 強化反貪機制，積極發掘、查察重大貪瀆不法線索

1. 本部從民國 86 年起委外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以長期監測民眾對於政府相關部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以 0 到 10 分之間評比，0 分代表最不清廉，10 分代表最清廉，從歷年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一般公務員的清廉評價平均都在 5 分以上。以 96 年調查結果為例，一般公務員的清廉評價分數是 5.95 分。與 86 年首次調查比較，一般公務員的清廉評價分數已從 5.47 分提高為 5.95 分，上升 0.42 分，顯示提升民眾對公務員的清廉程度的評價，需要長期的努力，且近年來民眾對一般公務員的清廉評價已有改善。
2. 依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 2006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簡稱 GCB)，有關我國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成效的評價方面，有 23% 的民眾肯定政府打擊貪腐有成效，48% 的民眾認為政府打擊貪腐成效不彰。另外，有 25% 的民眾認為政府不但打擊貪腐成效不彰，實際上還助長貪腐。因此，2006 年 GCB 民調結果反映七成三的民眾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失望與反感。所以，肅貪只能治標，無法確保獲得多數民眾的信賴，強化廉能必須從預防工作扎

根，以多元策略開展反貪工作，讓反貪腐的價值深植民心，才能建構完整的反貪機制，並確保發揮效益。

3. 督導各級政風機構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之執行，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96 年度資料，各級政風機構蒐報並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涉嫌官商勾結、黑道圍標等相關貪瀆案件共 455 案，其中 91 案屬於重大貪瀆案件，業直接函送各地區檢、調機關偵辦，又上開函送偵辦案件中，318 案係主動發掘，113 案為被動發掘，24 案為配合偵辦。
4. 統計 96 年全國各地檢察署起訴之貪瀆案件共計 299 件，其中發生於設有政風機構之政府機關者有 200 案，當中由政風機構主動發掘函送偵辦者 111 案(不含未設政風機構而經政風機構主動發掘函送者 12 案)，主動發掘比率為 61.5%。

(三) 建立防貪機制，推動建構周延之陽光法案，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近年來接連發生全國矚目涉及不法案件，如前○○部政務次長顏○○、前金管會委員林○○貪污案、水利署河川局官員集體貪瀆圖利案等，在在顯示仍有公務部門無法廉潔自持、貪污舞弊，缺乏有效之監督與執行機制。廉政工作最基礎之一環即為建立一個周延可行的法律體系，故極力透過立法或修法程序，推動建構周延之陽光法案，以期防貪與肅貪並重。目前已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其施行細則之修正，除擴大申報人及申報標的範圍、嚴密實質審查機制外，並積極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其施行細則，俾求防貪法令周延並具體可行。

(四)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鑑於政府機關電腦常遭惡意軟體侵擾，致公務機密及民眾個人資料發生洩漏事件，嚴重影響公務機密與個人隱私安全；又民眾及民間團體常因自身權益受損，動輒陳情請願，並運用各種抗爭、圍堵、癱瘓行政運作等手段，迫使政策退讓，以完成民眾期望，對於政府施政品質影響甚鉅。政風機構職司公務機密維護、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應本於興利服務立

場，持續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強化洩密查處與宣導、提升公務人員保密及安全警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機關安全防護措施等工作，俾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五) 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之成效

在偵辦黑金案件之績效方面，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受理 72,122 件，起訴 9,092 件，被告 25,914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25 人、縣市長 12 人、正副議長 19 人、直轄市議員 36 人、縣市議員 144 人、鄉鎮市長 108 人、鄉鎮市民代表 227 人、村里長 173 人；肅貪方面，執行本方案後同期（89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新收案件計 8,746 件，較執行前同期減少 23.58%；起訴件數計 4,151 件，較執行前同期減少 2.33%；起訴人數計 10,998 人，較執行前同期之 9,798 人增加 12.25%；此外，本部依據 95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之「反貪行動方案」，將企業貪腐納入肅貪範疇，打擊刑法貪瀆罪章之犯罪及影響政府廉能形象之經濟犯罪；至 96 年底，總計扣押貪瀆所得合計 12 億 5,019 萬 4,743 元，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43 件。並因地制宜、落實查察賄選。

(六) 查緝毒品犯罪之成效

行政院於 93 年將 2005 年至 2008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毒癮愛滋減害計畫，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96 年 7 月起推動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之「藥癮戒斷之替代療法」，毒品查緝成效部分，96 年下半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23,055 件，23,488 人，較 95 年度同期增加 51.5%。

(七) 刑事訴訟新制實施成效

緩起訴處分佔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比率由 91 年的 1.1%，逐年升高至 96 年的 7.3%，漸成偵結案件的重要手段；在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運用方面，自 91 年 2 月至 97 年 4 月止，支付於公益團體之金額佔 69.8%；國庫佔 26.1%；地方自治團體則佔 4.1%；在緩起訴社區處遇提供義務

勞務面，自 92 年之 33,728 小時逐年升高為 96 年 195,566 小時；此外，因應刑事訴訟新制所採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所需投入之大量偵查人力及時間，規劃以精緻的偵查程序，控制案件進入審判的入口，配合轉向制度，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量刑協商制度，篩減進入審判的案件，並提高起訴的標準與起訴案件品質，檢察官的辦案正確性(定罪率)逐年提高。

- (八) 本部過去督導各矯正機關全面開放邀請收容人家屬參訪並舉辦座談會，同時實地參觀各項技能訓練及教誨教育之矯正成果、環境設備及管教措施，以強化彼此共識和瞭解，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的多重目標。全面開放參觀矯正機關之推動業已發揮改善社會各界對於矯正機關之刻板印象及不當臆測，使外界對矯正措施有充分的瞭解，進而產生認同與接納，實施以來，其成效更是有目共睹，顯已達預期之階段性目標，未來應轉向針對矯正監督行政體系加以檢討調整，並應整合現行不同矯正監督層級，規劃成立矯正署，由內而外提升矯正管理品質。
- (九) 本部為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並使其出監所後能有一技之長，順利就業，各矯正機關培訓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另與更生保護系統銜接，延續技能訓練成效，發揮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銜接之具體成效，因此未來為加強收容人出監所後之就業能力，仍應強化技能訓練之機制，以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達到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
- (十) 本部已督導矯正機關完成管教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大幅提升矯正機關急救技術層次，對於爭取收容人急救時效，確保收容人醫療權益，甚有助益。另矯正機關計有 200 名同仁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執照，提高矯正機關醫療照護品質，開辦照顧服務人員職類訓練班，以提升收容人照護品質，已達到當初計畫之預期執行成效。
- (十一) 強化成年觀護業務，深化治療輔導
 - 1. 提升婦幼保護案件輔導效能，持續加強性罪犯監控輔導，落實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電子監控；另

督導 各地檢署辦理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專業諮商治療，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提升輔導成效。

2. 加強運用觀護志工，持續提升運用成效，協助執行低再犯危險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各項司法保護活動。

(十二) 深化更生保護輔導，提升保護功能

1. 推動更生保護核心個案輔導，促進更生人就業；強化更生事業體質，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
2.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有效結合社政資源，建立更生保護網絡；連結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構更生人社區、機構、醫療與法務體系之戒毒網絡，全面推動戒毒輔導。

(十三) 周全保護措施，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

1. 推動和解專案計畫，營造加害人與被害人兩造和解契機，推動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撫平被害人之怨懟和創傷。
2. 加強法律扶助計畫，針對中低收入戶、社會矚目事件、強制辯護案件等被害人聘請律師提供撰狀、出庭辯護、代理訴訟之法律扶助，輔以訓練保護志工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告知相關訊息，陪同受保護人出庭等配套措施。
3. 精進「溫馨專案」，依地域的特性搭配「溫馨宅配送」、「電話諮商」方便受保護人使用，協助早日走出陰霾，重建陽光。
4. 結合社會資源，處理弱勢受保護人家庭「縮減數位落差」及「縮減學習落差」計畫。發放獎學金、助學金，鼓勵向學，增進競爭力。
5. 推動「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就業技藝訓練，找到工作，安頓家庭，重新出發。

(十四) 推動預防犯罪與犯罪研究

1. 落實「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執行，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三級預防措施，積極預防少年兒童犯罪行為之發生。

2. 針對各種犯罪問題態樣、方法與手段等深入研究，以為刑事政策與犯罪防制對策之參考。結合學術資源，針對社會關注之刑事司法議題，結合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並定期舉辦犯罪問題研討活動，增進地方民眾與學界之了解與支持。

3. 擴大科技參與層面，促進本部科技發展業務。

(十五) 辦理法律推廣

1. 建構法律推廣平台，規劃多樣化之法律推廣計畫，全面推廣法治概念。

2. 製作分齡反毒宣導教材強化反毒宣導工作，採取「多元拒毒」模式，落實一般預防教育課程。研編宣導手冊，針對無毒品接觸經驗之青少年屬性，製作宣導短片，落實預防宣導，使反毒教育向下紮根。

(十六) 各項行政執行制度實施成效

1. 執行業務推展機制

(1) 各項查詢義務人財產系統：便利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順利執行義務人財產之查扣事宜，行政執行署建制各項網路連線資料查詢系統，包括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稅務電子閘門應用系統、健保投保紀錄查詢系統、勞保投保紀錄查詢系統、戶役政查詢系統、車籍資料查詢系統等。另為兼顧個人資料之保護，避免個人資訊不當使用或外洩，指示各行政執行處就各項查詢作業，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查詢事宜，並由行政執行署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資訊安全稽核。實施以來，執行處得以迅速查知義務人之財產，予以執行。

(2) 設立「行政執行法規及業務諮詢」制度：行政執行署設立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共同參與討論，供該署決策之參考，至97年5月止總共召開92次會議。

(3) 訂定「行政執行處委外辦理相關作業要點」：各行政執行處得據以聘請委外人員，協助處理不涉及公

權力之行政執行業務，稍微紓解執行人力不足之困境。

- (4) 開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有效控管執行案件進行情形，並整合各機關相關電子資源，使機關間之資料能共享互通，強化辦案工具，建構E化辦案環境，提升執行效能。

2. 績效考核獎勵機制實施成效

為使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能產生公開、正面而積極之良性競爭，行政執行署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制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工作績效評比表」、「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工作績效評比表」等，定期就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之徵起率、達成率、結案率、逾期未結率、投資報酬率等進行評比、排序，作為個人升遷、考績及獎懲之重要依據，並實施獎勵制度，表揚獎勵該署及各行政執行處表現優良之人員，以激勵執行同仁士氣。

3. 監督控管防弊機制實施成效

- (1) 依案件種類建立各行政執行處內部控管機制，就執行案件分類（分稅、罰鍰、健保費及其他案件等4類），並依滯欠金額多寡（分不滿20萬元為「執」案件、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為「執專」案件、100萬元以上為「執特專」案件）予以分類控管，有效管控各類案件之執行進度及進行情形。
- (2) 訂定「行政執行處復核實施要點」，以監督行政執行案件之進行及執行憑證審慎核發。
- (3) 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俾藉由獎勵機制，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及行蹤。
- (4) 就移送機關不當撤回執行案件，藉由政風系統控管調查，杜絕弊端。

(十七) 積極提升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在機關法定編制員額上限尚未補足，相關執行工具未盡完備而移送案件數量持續增加之艱困環境下，全體所屬人員仍戮力以赴，90 年至 97 年 5 月止，除 96 年度為積極清理未結案件，暫停分案 3 個月，執行績效稍有下列外，每年均穩定成長：

1. 署、處成立起迄本（97）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件數總計 3,516 萬 3,496 件、終結件數總計 3,076 萬 0,430 件，未結件數 442 萬 9,020 件，徵起金額總計為 1,513 億 1,609 萬 4,896 元。
2. 以行政執行署及各行政執行處該年度實際支用數額與該年度徵起金額為計算基準，90 年度每投資 1 元可回收 9.25 元。91 年度每投資 1 元可回收 16.20 元。92 年度每投資 1 元可回收 19.58 元。93 年度每投資 1 元可回收 21.67 元。94 年度每投資 1 元可回收 23.63 元。95 年度每投資 1 元可回收 21.50 元。96 年度每投資 1 元可回收 22.88 元。

（十八）樹立機關執法威信

1. 堅守程序正義、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行政執行業務依據法律規定進行，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實現程序正義，俾兼顧公共利益及保障人民正當權益。
2. 加強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者之執行：為貫徹公權力，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對滯欠金額個人累計 1,000 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累計 1 億元以上，蓄意脫產，甚或惡意拒繳之義務人，善用法律賦予之強制執行手段，例如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積極執行。經行政執行署督導小組造冊列管、追蹤進行情形，並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改進措施，發揮團隊辦案功能，截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已達 347 億 0,671 萬餘元，充分展現政府執行之決心。

二、資源分配檢討

- （一）據政風人員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散佈於各政府機關內，政風機構

推動相關政風工作所需經費編列於各機關預算內，尚不需本部編列特定經費預算支應。惟為能充分發揮防貪、肅貪機制，應針對政府體制與政策、組織與職權，貪污犯罪之研究、機關行政流程與弊端所在、民眾對廉能政治之期許等議題，作前瞻性之研究、評估、規劃，適時整合相關問題與建議，結合學術及實務研究，提供決策參考，凡此皆亟需增加專業人員，尤其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有相當分量之興利、除弊工作要由本部執行，諸如：受理、登錄、調查、裁罰等，相關預防貪瀆不法業務均成倍數增加，需適時調整職務編制增加人力，以為因應。

- (二) 本部年度政風業務預算編列約 3,640 餘萬元，其中扣除中部辦公室、獎補助費用，及政風高、普考新進人員訓練等項固定支出，年度可運用經費僅餘 400 多萬元，嚴重不足使用，每年舉辦國際廉政研討會、委託廉政議題研究、因應擴大財產申報人員網路系統作業，及政風人員訓練班軟硬體設備、全國性廉政宣導活動等業務推動困難，必須仰賴行政院研考會或本部業務費移撥勻支，由於經費不確定因素，造成政風工作窘境，為加強政風業務推展，仍需合理預算支應，俾達成全民對廉能政府之期待。
- (三) 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於 89 年 7 月 1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以結合一、二審幹練檢察官、調查員、警察及相關專業人員；96 年 4 月 2 日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職司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重大貪瀆、經濟犯罪等案件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則因業務移轉而於同日解散；本部復依行政院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之「反貪行動方案」，強化肅貪作為，查緝作為已有成效，惟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議題，涉及層面甚廣，綜觀各國國際組織或報告相關評核項目之多樣化及豐富性即可得知，是以我國於反貪、肅貪工作方面，仍有長足進步空間。
- (四) 本部為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策劃、督導各有關機關密切配合，落實各項反毒工作外，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策劃、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

執行小組，統合轄區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依現行之「全國反毒大作戰行動日」之檢警合作模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以澈底消弭毒害；此外，自 95 年起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及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戮力推動法制化，以期毒品防制機制更形完整而得有效推動各項反毒工作。

- (五) 緩起訴制度自 91 年實施以來，已逐步發揮其成效，惟為因應支付標準、裁量標準不一之議，及公益團體建議固定核撥金額及時間以利運用等建議，宜檢討並研議更妥適的緩起訴制度，進行資源配置；此外，鑒於「求刑」及「量刑」之刑度過於紛歧將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有研擬求刑標準之必要；推動公訴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始具體求刑，以期掌握案件之變化並更為符合被告犯後情形；考慮社會各界觀感及公平性，研訂更為審慎之認罪協商內部控管程序；建請各級法院加強運用緩刑制度、有效讓被告折服於判決。另將與司法院協商，共同推動法案研修及實務改革，建立金字塔型的審判程序。
- (六) 本部過去數年積極開放部分矯正機構供民間機構申請參觀，業已達到為民服務、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之多重目標，為使矯正機關能維持良好的矯正形象，減少戒護事故之發生，嗣後應努力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矯正署，並持續落實推動囚情動態管理，由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係隸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別於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直接隸屬本部，二者行政監督互有不同，為發揮統合監督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效果，本部（矯正司）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其評鑑重點之一即為即為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矯正機關業務評核運作之機制。目前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 1 次；推動主題式業務專案查核，每年 2 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 6 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 9 次，以提升犯罪矯正效能。
- (七) 本部鑑於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日漸增加，戒護及教化人力有限，工作負擔沉重，由於矯正人員工作壓力日增，休假不易、惡性暴力罪犯難以管教等缺點，致生惡性循環，致使

最基本的安全防衛體系致生盲點，鑑於矯正機關監視系統可作為戒護管理之輔助機制，對於受刑人足以產生威嚇效果，有效約束收容人不當舉止，降低戒護事故發生之機率，另對於收容人生病或身體不適之情形，亦可透過監視系統及時發現並加以處理，二者相輔相成，足以提升矯正機關管理之效能。

- (八) 本部積極規劃如何運用社會資源，以提升矯正教化之成效，因此，有必要積極推動及強化矯正機關對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發展矯正行刑社會化之機制，同時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以協助各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其分類管理及運用，以能有效紓解矯正人力不足之困境，同時使專業專才得以發揮所知所學，並使矯正機關延聘之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能發揮最高成效。
- (九) 本部過去數年已積極加強培訓救護技術員及照顧服務員訓練，以提升收容人醫療人權品質，同時，推動收容人技能訓練工作，使之習得一技之長，順利復歸社會謀職就業，係屬矯正業務之重要一環，惟因技能訓練工作成本昂貴，為提升實際效益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故除辦理符合職訓局訂頒技術人員養成訓練規範之訓練職類外，另配合社會產經結構變遷、就業市場需求及收容人參訓條件，加強辦理利於謀生之技藝訓練，以提升收容人就業能力，使之恢復生活信心，將來順利謀職就業。未來應強化技能訓練之功能，以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達到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以符合外界對矯正工作的期待，使收容人能順利就業謀職，避免再誤入歧途。
- (十)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成立後，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移送執行案件量暴增，執行人力尚未補齊及陸續有人員異動，在現有人力無法及時補足之情況下，因而引進非涉及公權力工作委外人力及替代役役男協（輔）助處理執行業務，惟仍亟需擴編請增編制內員額，以資因應，俾增進執行效能。
- (十一) 因各行政執行處待執行案件（含財稅案件、違章罰鍰案件、行政罰鍰、全民健保及勞保案件）數量龐大，為因應

北部地區龐大的案件量，95年1月1日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同時調整臺北、板橋及宜蘭處之轄區，以紓緩臺北處及板橋處之案件量。又依現況按新收案件、終結案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及清償金額之比率進行評估，衡酌目前各行政執行處之人力、物力，妥適分配人力（含委外及替代役人力）及物力。

(十二) 本部掌理全國法律事務、檢察、矯正、司法保護、政風、調查及行政執行等業務；各年度預算編列係配合各系統施政計畫重點，因應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需，就目標、效益作整體性檢討，並審慎衡酌各項業務需求擬訂編列。茲以97年度為例，就其預算資源檢討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按機關業務屬性區分：

- (1) 本部（不含監、院、所、校等機關部分）：10億8,165萬4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比率為4.11%。
- (2) 各級法院檢察署（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6個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署、1個智財分署、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共29個機關）：76億4,953萬6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比率為29.03%。
- (3) 行政執行署及13個行政執行處：12億5,633萬元，占主管歲出預算比率為4.77%。
- (4) 矯正機關（包括24個監獄、2個少年輔育院、2個少年矯正學校、3個技能訓練所、9個戒治所、19個看守所、18個少年觀護所等共77個機關）：101億8,388萬7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比率為38.65%。
- (5) 調查局：56億6,685萬7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比率為21.51%。
- (6) 訓練研究機關（包括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及法醫研究所等共3個機關）：5億0,970萬元，占主管歲出預算比率為1.93%。

2. 按用途別區分：

- (1) 人事費 198億5,600萬元，占主管歲出預算比率為75.36%。

- (2) 業務費 50 億 2,262 萬 3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比率為 19.06%。
- (3) 獎補助費 1 億 8,125 萬 6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比率為 0.69%。
- (4) 設備及投資 12 億 3,992 萬 3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比率為 4.71%。
- (5) 第一預備金 4,816 萬 2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比率為 0.18%。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建立廉能政府

- (1) 籌組「中央廉政委員會」及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 加強政風人員訓練，補充組織新陳代謝人力，提升人力素質。
- (3) 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遏阻違法舞弊。
- (4) 落實貪腐風險管理，強化反貪網絡合作。
 - a.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協助提升施政效能。
 - b.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或研究，開發反貪腐策略。
 - c. 推動落實公務倫理，促進資訊透明化。
 - d. 辦理反貪大型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參與，加強推廣廉能價值。
 - e. 舉辦廉政研討會，加強國際廉政交流與合作。
- (5) 建立防貪機制，推動建構周延之陽光法案，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 (6)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資安維護措施，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2. 建構現代法制

(1) 推動法制現代化

全球化之潮流、新興網路科技之發展、社會經濟活動之多樣性以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之推動等方面，在在均對於法制之傳統理念與任務造成衝擊。為因應時空演變，並落實追求公益與私益雙贏之目的，必須建構現代化之法制，因此，本部將健全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並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成立專責

機關之可行性，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研議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研修行政程序法，建立保障人民權益暨提升行政效能之行政程序；召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參考德國法制增訂「真實具結」，改進不動產拍賣程序，修改聲明異議救濟程序等規定，期能增加執行人員之辦案工具，以貫徹公權力，強化行政效能。

（2）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為喚起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之認知及行使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機關權責及執行義務，除繼續健全法制層面之執行法令及宣導教育外，將積極落實監督管理之執行措施，研訂個人資料保護程序（工作）手冊，促進各機關之協調聯繫，與民間公益團體合辦宣導活動，形成「個人資料保護網」及「各機關協調聯繫機制平臺」之機制，評估隱私保護標章（P-Mark）認證制度之可行性及協助相關機關（構）推動，並依國情提出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3）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

因應現代化資訊社會，於本部網站宣導法令相關網頁鍵入各種宣導訊息並利用各種管道推動本部全球資訊網中有關法令宣導網頁之使用率，期使民眾透過網路宣導資訊瞭解法令規定，進而保障自身權益。

（4）積極參與法制作業及法規諮商

依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本部係行政院法律事務之主管機關。本部持續參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草案研擬諮商會議及提供各機關具體個案法律適用意見，主動釐清重大法律適用疑義或施政有無違法之疑慮，落實依法行政，以避免司法及行政資源的浪費。

3．嚴正執行法律

（1）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自行政院於 89 年 7 月 11 日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92 年 7 月 1 日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後，各單位均能依方案內容積極辦理；又為貫徹實施肅貪工作，本部復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反貪行動方案」，將企業貪腐納入肅貪範疇，參據各項貪瀆案件統計資料，掃除黑金作為實已獲致相當之成效；惟貪污成因複雜，非單由檢調機關肅貪作為即可遏止，觀察國際透明組織歷年公布之「全球貪腐指數」，我國在防貪及肅貪工作上仍有長足進步空間，將持續加強檢肅貪瀆犯罪，期促進政治清廉、社會清明。

(2) 加強毒品查緝

我國自 2001 年起已連續 7 年排除於美國國務院所公布之毒品轉運國名單，顯示毒品濫用問題大致已獲穩定控制，惟青少年學生新興毒品及替代藥物氾濫問題日益嚴重，殊值重視；期藉整合緝毒機關資源，加強機關間之配合、聯繫與跨機關緝毒專業訓練，提升毒品查緝技術，並檢討研修相關法規，以強化反毒機制，健全制度，消弭毒害。

(3) 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

貪瀆案件、重大金融犯罪及毒品等案件，除造成廣大民眾金錢損失，更嚴重損傷政府公權力、公信力，造成資本市場交易失序，破壞社會治安及家庭價值，將針對該等案件提升犯罪所得追查意識，建立犯罪所得追查機制，精進犯罪所得追查技巧，加強查扣，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導正社會價值觀。

(4) 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有效節省司法資源

我國近年推動刑事訴訟制度改革，諸如運用緩起訴制度、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制度、認罪協商制度、緩刑制度等，自實施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案件進入通常訴訟程序之比例已逐漸降低，使進入審判程序之刑事案件獲得更審慎之審理，惟為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前揭制度均仍有改進之空間，將持續檢討各項制度實施現

況，與司法院聯繫研修刑事訴訟法，建立金字塔型之刑事訴訟程序，審慎而積極的逐步推展各項制度。

4．加速獄政改革

- (1) 積極規劃成立矯正署，建構專業與專責的矯正監督體系，導正以往重偵審不重矯正的現象，同時配套檢討修正監獄組織通則等相關矯正組織法規，強化矯正機關軟體及制度面之規劃，俾使矯正工作能因時制宜朝專業化方向發展，此外參酌美國刑事司法預算比例，未來朝警察、法院（地檢署）與獄政之比例 3：1：2 的方向努力，以強化獄政專業性及預算功能，提升整體犯罪矯正效能。
- (2) 充實戒護及教化人力，強化收容人管理及教化品質；同時為重視矯正體系「人才」之培育，各矯正機關及矯正人員訓練所特別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的教育訓練，全面提升管教人員素質，落實專業化處遇制度，以輔導收容人更生向善，避免其出獄後再入歧途。
- (3) 規劃增設南區醫療專區，協調行政院衛生署推動辦理收容人健康保險，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同時規劃改建臺北監獄為多功能監獄，持續執行改善監所計畫，擴增收容處所。
- (4) 重視矯正機關收容人「人才」之培訓，訓練收容人一技之長，並強化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系統銜接機制，提升收容人出監所後之就業能力，以達到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

5．深化司法保護

(1) 重要措施

- a.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性罪犯社區監控會議，強化性罪犯科技設備監控，建立司法、警政監控資料交換平台，有效維護婦女安全。
- b. 針對付保護管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督導各地檢署推動加害人治療輔導計畫，提高接受治療之人數。

- c.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區隔對象屬性，運用多元管道，辦理犯罪預防暨法律宣導活動，並積極推動跨部會犯罪預防及民主法治教育行動方案，以結集各部會犯罪預防力量，有效提升防制犯罪之效能，未來更期望能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法案立法進度研議成立獨立之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研究機構，俾提供政府制訂相關刑事政策之參考。
- d. 推動更生輔導員入監對於即將於3個月內出獄之收容人以一對一方式認輔，連貫銜接機構內外之輔導。參加技能訓練的監所收容人，以高再犯危險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者為優先認輔對象，結合就業輔導機構及創業援助機制，持續追蹤關懷，協助更生人早日回歸社會，降低其前科紀錄之負面影響，使其順利復歸社會，預防再犯。
- e. 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結合相關法律協助團體，轉介或安排受保護人聘請律師為訴訟及調解之代理，或諮詢、撰狀等法律扶助事項，協助受保護人透過法律途徑爭取應有權益，並強化和解扶助機制，提前至偵審期間，秉持修復式正義精神，協助被害人與加害人兩造參與協談，促成兩造和好，和解共生。

(2) 為提升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之推動，達到客觀評鑑之目標，本部已於年度觀護業務、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評鑑中，結合部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以提供本部各項業務改進之建議。

6.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強制執行方法，並加強執行人員之在職訓練，精進執行技巧，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並兼顧人權之保障，秉持程序正義原則與關懷弱勢族群之施政理念，以熱忱的服務、便民的措施，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理念，提升行政執行績效，實現國家債權。

7. 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 (1) 為提供民眾更好的法規查詢服務，並提升各部會法規網站服務水準，本部統籌規劃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將統一各部會主管法規網站操作介面及查詢方式，避免各機關重複開發及維護主管法規網站維運成本，節省整體行政資源及提升為民服務成效。另為落實公民參與之理念，並規劃建立法規草案意見表達專區，以提供民眾對法規修訂之諮詢與意見表達管道。
- (2) 為增進民眾的法律常識，並結合各部會、教育體系與社會諮詢資源持續推廣法治教育，將輔導、訓練各高中職教師、大學法律服務社學生、各縣市政府人員及鄉鎮調解秘書，強化為民服務機制，俾引導學生、民眾能善加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進而普及民眾的法律常識，以學習知法、守法的法治觀念。
- (3) 根據統計，毒品案件再犯率逐年攀升至將近七成，位居所有刑事犯罪再犯率的首位，「如何有效控制毒品犯再犯率」的問題，實為當前反毒工作的當務之急。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之計畫內容為開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及建置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彙總作業平台，其規劃理念係整合檢、警與監獄矯治、觀護、毒品防制機構及戒毒醫療院所之資訊交換網絡，將離開監所之毒品成癮者評估輔導紀錄完整且即時地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管制系統，並彙整至「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以期透過警察、衛生、社政、職訓、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機關之追蹤輔導與協助，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並藉由資訊系統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機制，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之目標。
- (4) 線上申辦作業包含申辦表單下載運用（如聲請再議【告訴人聲請】、聲請撤回再議、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聲請撤回告訴、聲請變更送達處所、受保護管束人出國聲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覆議申請、和解書、委任狀、委任書【領取刑事保證金】、委任書【領取證物、扣押物、受保護管束人延長報到期間聲請表】、悔過書）及於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得以線上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如聲請發還刑事保

證金、補發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加發死亡證明書、請發結案證明書、請發執行完畢證明書、聲請發還贓證物品、聲請案移法院併案審理、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聲請變更期日應訊)等作業，便民立意良好，惟因訴訟當事人多屬經濟弱勢之一環，電腦使用率本即不高，復以瞭解此項線上申辦作業之同仁與訴訟當事人有限，而線上申辦之主動權又不在於機關本身，在在均使本項便民措施之效果難以彰顯，為使本系統作業更形普及化，確有製作、編印宣導摺頁加強推廣之必要。

8. 提升檢察功能

- (1) 加強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制度，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組織。
- (2) 積極規劃辦理實驗室認證作業，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以提升我國法醫鑑識品質，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本部係依年度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所列之(1)單位公文平均結案日數。(2)逾期辦結案件百分比。(3)單位每人承辦公文平均數。(4)辦理法規異動通報情形。(5)辦理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情形。(6)預算執行情形。(7)辦理公文品質。(8)部長綜合考評等項作為考評標準，並據此作為年終考績甲等比例之參考。

- (2) 本部為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政風等業務之主管機關，成效之良窳，事關國家整體形象及社會治安之良善，然由於近年司法院法官及司法事務官等員額逐年增加，檢察機關人力若未適度配合增加，院檢人力將發生失衡現象，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與戒護人力之比例相較於先進國家戒護人力與收容人之

平均比例為高，戒護人力不足，另各行政執行處待執行事事件迄今計 530 萬餘件，待執行金額計 3,697 億 1,070 萬餘元，且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明定行政機關不得無限期追討納稅人欠稅，且修正前已移送但尚未徵得之欠稅事件，5 年內無法終結者不再執行，行政執行事件亟待迅予執行，人力嚴重不足；惟本部在整體員額零成長之政策下，仍積極運用替代役、志工及委外人力，以稍解人力不足之窘境。

(3) 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數

a. 身心障礙人員部分

(a) 按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3。」第 107 條規定略以，第 38 條自公布後 2 年施行。

(b) 本部及所屬機關至 97 年 5 月止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42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37 人，超額進用 95 人，各機關如依上開規定應再增加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2 月 4 日局力字第 0970060595 號函訂定規劃配套措施及規定進度辦理，於 98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足額進用，目前並已提列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4 名。

b. 進用原住民人員部分

(a) 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

務。(下略)」第5條規定：「(第1項)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第3項)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下略)」

- (b) 查本部及所屬機關至97年5月止，位於非原住民地區應進用原住民人數0人，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含約僱等5類人員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34人，超額進用34人，而位於原住民地區應進用約僱等5類人員原住民人數1人，已進用原住民人數14人；應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原住民人數19人，已進用原住民人數169人，分別超額進用13人及150人，本部將持續推動辦理。

(4) 推動終身學習

- a.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部分，本部及所屬機關均依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另有關數位學習時數部分，本部自96年起已建置6項數位課程，預計97年底止可完成共12項數位課程，本部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將利用各項公開場合，宣導數位學習時數相關規定及鼓勵同仁踴躍上網學習，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於不影響原訂課程進行下，開放電腦教室時段供同仁上網學習，並製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網站」一覽表供同仁參閱，預期98至101年均達成此項衡量標準。

- b. 「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部分，本部現已於網路文官學院學習平台設置「法務館」課程類別，內容包含本部製作之各項法務專業課程，對於「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助益甚大；有關「擴大推動混成式學習」部分，98年度起擬於本部及所屬各訓練機關年度訓練計畫中列入一定比例之混成式學習課程或數位課程，將推廣數位學習政策與各年度訓練計畫作連結；有關「人才培訓」部分，由於本部自96年起開始製作數位課程，數位課程人才培育尚處於起步階段，將配合人事行政局、人力發展中心各項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課程選送屬員參訓，預期98年起可達成第2項衡量標準。
- c. 本部及所屬機關每年均依年度訓練計畫辦理機關首長或主管之在職訓練進修課程，例如檢察長會議、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矯正機關首長研習班、行政執行處處長業務座談會、初任簡（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主管班電腦課程等班期，並配合行政院辦理之國家政務研究班、國家發展研究班、前瞻領導研習營、卓越領導研習營等訓練課程，調訓本部及所屬機關首長或主管參訓，使其透過各類訓練課程，提升自身專業能力，今後將賡續定期辦理相關班期，精進機關服務品質。

(5)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 a. 每月第1週至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核所屬各機關報送待遇資料情形。
- b. 每月第2週至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作待遇資料抽樣，並以電子郵件轉送被抽查之所屬機關傳真相關機關核校資料。
- c. 每月第3週至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確認抽查核校結果，並輔導各機關更正錯誤待遇資料。

- d. 每月第 4 週至人事局待遇管理系統核校錯誤資料更正情形。
- e. 於每年人事資訊系統研習班加強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報送操作研習，提升所屬人事人員操作該系統能力，以達衡量指標之年度目標值。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合理分配資源，並致力各項目標之達成；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並節約政府支出，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建立廉能政府	1、「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1	統計數據	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	80%	80%	80%	80%
	2、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公務員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登錄制度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登錄件數－前3年平均登錄件數)÷前3年平均登錄件數×100%	5%	4%	3%	2%
	3、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肅貪部分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註：所謂「查處專精小組」為結合跨各機關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人力查處，另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十職等(或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下同)300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	77%	78%	79%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				
	4、推動「乾淨政府運動」防貪部分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每年督導政風機構完成專案稽核，並編撰稽核報告研析發現缺失，提供改進建議供業管單位參處之件數	20 件	25 件	30 件	35 件
二、建構現代法制	1、推動法制現代化	1	進度控管	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20%)；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20%)；研修行政程序法，並提出修正草案(20%)；研修行政執行法，並提出修正草案(20%)及研修信託法，並提出修正草案(20%)。上開報告及修正草案中如有未全部完成，惟已進行研議並有具體結論者，則該項目為 15 %。	20%	40%	60%	100%
	2、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1	進度控管	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研擬完成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20%)。2、研訂個人資料保護程序(工作)手冊及與各機關保護事項協調聯繫之會商(30%)。3、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場次(25%)。4、完成「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網及完成個資各機關協調聯繫共通平臺可行性研究報	20%	50%	75%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告」及「協助推動隱私保護標章認證制度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25%)				
	3、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本部法令宣導網頁人次第1年16000人次，以每年4000人次累計成長量。	16000人次	20000人次	24000人次	28000人次
	4、積極參與法制作業及法規諮商	1	統計數據	本部基於行政院法律事務之主管機關地位，積極參與各部會法制作業及提供具體個案法規諮詢意見之件數	1200件	1300件	1400件	1500件
三、嚴正執行法律	1、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	60%	61%	62%	63%
	2、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製毒工廠數量	8座	8座	8座	8座
	3、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查扣件數	180件	190件	200件	210件
	4、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有	1	統計數	當年度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件數佔起訴案件（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	16.5%	17%	17.5%	18%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效節省司法資源		據	案件、職權不起訴案件件數比率 (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起訴案件【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職權不起訴案件×100%)				
四、加速獄政改革	1、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1	統計數據	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9×49)×100%	100%	100%	100%	100%
	2、提升矯正機關整體監控管理效能，減少戒護及意外事故之發生。	1	統計數據	全國矯正機關已裝設監視系統之使用中舍房總數÷全國矯正機關使用中之舍房總數×100%	95%	96%	97%	98%
	3、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	1	統計數據	矯正機關志工與收容人比例達1:30者(少年矯正機關為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5項者÷現行49	80%	85%	90%	9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所矯正機關×100% 註：志工分類少於5項者不得列為計算				
	4、加強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培訓一技之長	1	統計數據	每年培訓收容人5000人	5000人	5000人	5000人	5000人
五、深化司法保護	1、提升性罪犯電子監控	1	統計數據	電子監控完成率=當年度完成電子監控人數÷檢察官命令電子監控人數×100%	80%	85%	90%	92%
	2、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治療輔導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人數達50%以上，每年增加10%(當年度接受治療輔導人數÷當年度家庭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列管人數×100%)	50%	60%	70%	80%
	3、推廣犯罪預防暨法律宣導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推廣犯罪預防暨法律宣導活動場次	2600場次	2730場次	2860場次	2990場次
	4、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	1	統計數據	98年規劃以認輔監所收容人、更生人5000人次為目標，往後逐年遞增500人次	5000人次	5500人次	6000人次	6500人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導							
	5、強化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1	統計數據	提供受保護人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	1000人次	1200人次	1400人次	1600人次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text{個別徵起金額} \div \text{基本徵起責任額}) \times 100\%$	130%	140%	150%	160%
	2、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text{當年度累計清償金額} \div \text{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	15倍數	16倍數	17倍數	18倍數
	3、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	1	統計數據	$(\text{民眾至便利商店繳納案款件數} \div 5 \text{ 萬件}) \times 100\%$	100%	110%	120%	130%
七、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1、推動法制作業共用系統，促進公民參與，避免資源重複	1	統計數據	「法務部法制作業共用系統建置計畫」於96年陳報行政院審定，其中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預訂於97年12月完成系統開發工作，計畫自98年度起辦理試辦機關上線及各部會推廣作業，98年完成建置試辦、上線	3個	7個	11個	15個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浪費			使用之機關數為3個，以後每年度以4個機關成長，99至101年完成推廣之機關累計數分別為7個機關、11個機關、15個機關				
	2、培訓高中職教師等全國法規資料庫種子教師人才，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及民眾之人權及法治觀念	1	統計數據	為普及民眾法律常識，計畫加強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教育訓練，培訓各高中職教師及大學法律服務社學生、各縣市政府人員及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秘書)等，俾從學生時期即強化人權及法治教育，再逐步宣導民眾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98年預訂訓練人數為1000人，以後每年以500人成長，99至101年累計人數分別為1500人、2000人、2500人	1000人	1500人	2000人	2500人
	3、建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協助毒品減害工作之推動	1	進度控管	完成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應用系統開發及推廣。	30%	60%	90%	100%
	4、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1	統計數據	98及99年度將線上申辦作業內容及申請流程編製成摺頁文宣；另將摺頁文宣函送所屬各地檢署，並督促各地檢署於訴訟當事人到署洽公及辦理各項法律宣導活動	190000人次/件數	200000人次/件數	3700人次/件數	3885人次/件數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或法治教育時，廣為發送及宣導，期能分年達成 19 萬及 20 萬人次之宣導目標值。100 及 101 年除持續加強宣導推廣，並以 96 年度檢察機關受理之聲請案件總件數 74000 件為基準，以首年 5% 的網路申辦量，及以後每年網路申辦件數成長 5%，預估 100 年及 101 年之網路線上申辦件數目標值分別為 3700 件及 3885 件。				
	5、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網站點閱人次以每年 320 萬人次累計成長量	26700000 人次	29900000 人次	33100000 人次	36300000 人次
八、提升檢察功能	1、加強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制度，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組織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取得證照人數÷當年度調訓人數×100%	70%	75%	80%	85%
	2、提升全國法醫	1	統計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65 日	60 日	55 日	50 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鑑驗品質		數據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1	統計數據	是否辦理單位間績效評核及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1	1	1	1
	2、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0	0	0	0
	3、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1	1	1	1
	4、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程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	2	2	2	2
	5、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	1	統計數據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100%。	95%	96%	97%	97%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料正確率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text{經常門預算數} - \text{經常門決算數}) \div \text{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1(百分比)	1(百分比)	1(百分比)	1(百分比)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85(百分比)	85(百分比)	85(百分比)	85(百分比)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5%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5%，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 【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建立廉能政府（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 1．透過國家考試招募優秀人才。
- 2．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 3．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設施，強化教育訓練功能。

（二）強化肅貪機制，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 1．實施計畫目標管考。
- 2．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針對重大貪瀆線索成立「查處專精小組」，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查處重大貪瀆不法，必要時，得利用「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

（三）落實貪腐風險管理，強化反貪網絡合作

- 1．籌組「中央廉政委員會」及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落實貪腐風險管理，促進廉政興革與透明化
 -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協助提升施政效能。
 - （2）推動落實公務倫理，促進資訊透明化。
 - （3）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開發反貪腐策略，並適時公布成果。
- 3．強化反貪網絡合作，促進公民參與監督
 - （1）辦理反貪大型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參與，加強推廣廉能價值。
 - （2）舉辦廉政研討會，加強國際廉政交流與合作。
 - （3）推動企業、校園、社區誠信反貪活動。

（四）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推動建構周延陽光法案，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強化相關案件調查審核及法令宣導。

(五)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1.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 (1) 設置安全維護預防措施。
 - (2) 落實執行安全維護檢查。
 - (3) 加強辦理安全維護宣導。
 - (4) 強化陳情請願資料運用。
2. 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1) 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法規。
 - (2)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 (3)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4) 結合反貪作為加強洩密查察。
3. 強化資安維護措施，提高機關行政效能。
 - (1) 強化資訊機密宣導。
 - (2) 加強資訊洩密查處。

二、建構現代法制（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 推動法制現代化

1.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執行成效，學界及民間團體均亟表關注，為落實資訊公開，預定於98年度完成「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研究」，以奠定進一步修改相關法令之基礎。
2. 針對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議題徵詢各界意見，彙整各界意見後，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3. 研修行政程序法，召開研修會議確立修法方向並研擬修正條文初稿，召開座談會及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彙整研議後提出修正草案，建立保障人民權益暨提升行政效能之行政程序。

4. 研修行政執行法，召開研修會議確立修法方向並研擬修正條文初稿，再將修正草案初稿徵詢各界意見後，彙整研議後提出修正草案，以增加執行人員之辦案工具，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
5. 研修信託法，召開研修會議確立修法方向並研擬修正條文初稿，召開座談會及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彙整研議後提出修正草案。

(二)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1.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會議之執行成效、教育訓練與民間公益團體合辦宣導活動及推動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2. 貫徹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執行成效調查及研訂個人資料保護程序（工作）手冊。
3. 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網」及「各機關協調聯繫機制平臺」。
4. 評估推動隱私保護標章（P-Mark）認證制度之可行性及協助相關機關（構）推動，並提出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三) 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

因應現代化資訊社會，於本部網站宣導法令相關網頁建入各種宣導訊息並利用各種管道推動本部全球資訊網中有關法令宣導網頁之使用率。

三、嚴正執行法律（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一) 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貫徹肅貪作為

檢討研修各項肅貪法規並精進專業素養、精緻偵辦及追訴作為，期以決心及魄力達到廉能政治及清明社會的目標，並力求提升我國於國際透明組織「全球貪腐指數」之排名，建立國際形象。

1. 貫徹檢察一體，加強檢察長督導辦案之權責，以維持案件品質。

2. 舉辦肅貪研習會，邁向肅貪專業化，建構專組，由參加肅貪研習之檢察官辦理肅貪案件。
3. 加強無罪案例分析，有效改進偵查作為規劃，要求承辦檢察官針對起訴之重大貪瀆案件，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者，進行案例分析，精進偵查作為。
4. 積極查扣貪瀆案件行為人因犯罪而取得之財物，展現整肅官箴決心。
5. 強化檢察事務官之功能，發揮協同辦案效能：針對重大貪瀆案件，由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選調具營造、會計等專業能力之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組成協同辦案團隊。
6. 嚴謹審核書類，審慎提起公訴：檢察官應精準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書類應詳細嚴謹審核，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以貪瀆案例判決無罪之常見原因為依據，嚴謹審核書類，隨時檢討補強事證。
7. 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本部將重申檢察官辦案應嚴守程序正義之精神，對於偵訊、搜索等程序，均應遵守法定程序，不應有誘導等情事發生，以免程序之合法性遭質疑，證據能力產生爭議。
8. 組成專組蒞庭，隨時補強證據：對於重大貪瀆案件，由公訴檢察官組成蒞庭專組，發揮團隊辦案之效能。公訴檢察官應鞏固現有之偵查事證，並應隨時補強證據，以發揮交互詰問之效能。公訴檢察官在法庭上應確實論告，詳細分析卷證，並具體求刑，以提高定罪率為目標。
9. 提升專業職能，查緝企業貪瀆：定期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習會，選派檢察官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單位舉辦之相關研討會，規劃由接受中級以上課程訓練之檢察官承辦案件。期建立專業、有效、妥適的辦案觀念，秉持辦大案不如辦好案的原則，打擊重大企業金融犯罪。

(二) 研修毒品相關法規、加強毒品查緝工作、推動以降低需求、抑制供給為導向之務實緝毒政策

1．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落實毒品防制網絡

為期健全毒品防制網絡，強化毒品防制效能，本部已研議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進行全盤研修，希能將現行中央與地方毒品危害防制機制法制化，針對反毒經費編列常規預算，並建構寬嚴併濟之毒品犯罪追訴機制，增訂毒品以量論罪，及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行政罰機制，另研議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而破獲上層之販毒組織、重大毒梟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減輕其法定刑，並研訂實行推定販毒財產沒收措施，將持續戮力推動修法。

2．積極整合檢、警、調、憲等司法及警察機關，綿密偵查網路，並積極與國際緝毒組織建立良好緝毒合作關係，以建置整體緝毒偵防系統，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建置整體緝毒偵防系統，以全面打擊毒品犯罪；此外，依據中央毒品防制會報決議，因應社會情勢，積極橫向與相關部會結合，共同推動各項反毒措施，有效防制毒害。

(三) 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案件犯罪所得

1．提升犯罪所得追查意識

促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將查扣犯罪所得列為年度重點督導項目，透過檢察長會議、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及行政函示，強化所屬各級檢調機關對於重大案件犯罪所得之偵查警覺，在偵查階段，善用法規，力求多管併行，查人、查案，並查錢，充分掌握犯罪所得之資金流向，逐一追出幕後藏匿金庫。

2．建立犯罪所得追查機制

結合金管會、調查局及稅捐機關，建立督導犯罪所得追查會報，得透過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如艾格盟等單位，積極查扣被告藏匿國外之犯罪所得，勾稽資金流向，核對隱藏資金，徹底瓦解犯罪集團。

3．研習犯罪所得追查技巧

透過教育訓練，召集檢察官、調查員研習資金查核及犯罪所得之查扣技巧。

(四) 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有效節省司法資源

1．緩起訴制度部分

- (1) 逐步建立各類案件緩起訴裁量標準，避免緩起訴處分過度浮濫而有輕縱被告之嫌。
- (2) 研議適當專業分配機制強化公平原則，建構公平合理之「先集中後分配機制」。
- (3) 資訊公開透明，提供外界檢視監督，促使緩起訴制度的運用更為公平而有效率。
- (4) 加強運用義務勞務及預防再犯之命令，考量城鄉差距及社會資源之屬性不同，因地制宜發展具地方特色的處遇方式，並防止被告再犯。

2．貫徹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制度

3．研擬各地檢察署轄區內具體可行之求刑標準，統一各地具體求刑標準

4．強化檢察官以「審理階段」具體求刑為主之求刑方式

5．審慎運用認罪協商制度，減輕刑事審判及公訴之負擔，並修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內部控管制度。

6．建請各級法院加強運用緩刑制度

7．推動微罪轉介調解

針對微罪部分，由檢察官加強轉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和解，期能減少進入訴訟之案件數。

8．會商司法院持續研修「刑事訴訟法」

針對刑事訴訟偵審程序、各項制度，持續會商司法院協調研修刑事訴訟法；例如如何促使第一審落實合議審判制度，成為事實審之重心，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服度、進而推動上訴審改採續審或事後審之制度，有效節省司法資源。

四、加速獄政改革（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一)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1. 為強化矯正業務督導機制，除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矯正署之外，現階段由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係隸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別於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直接隸屬本部，二者行政監督互有不同，為發揮統合監督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效果，本部（矯正司）結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推動囚情動態管理，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以提升犯罪矯正效能，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1次；推動主題式業務專案查核，每年2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6次。
2. 現階段本部尚未成立矯正署前，先由本部矯正司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合作，針對矯正機關業務內容加以評鑑考核，評鑑方式及內容，係採戒護、教誨教化、作業技訓、醫療等矯正政策訂定一套評鑑內容及計分標準，其業務評鑑正面意義包括：1.能使同仁明確瞭解政策目標並落實執行。2.能凝聚共同核心價值，發揮團隊績效。3.能及早洞悉問題徵結所在。4.能防範危機之發作及提高應變能力。5.能提升矯正同仁的專業地位。6.能針對不同屬性之機關研定不同類別之矯正策略。7.能體檢矯正策略之方向及目標的正確性。
3. 矯正機關業務層面涵蓋甚廣，各項業務之間彼此互有牽連影響，且其實施成效直接影響矯正效能的發揮，攸關矯正專業形象，因此矯正機關實施業務評鑑及查核制度後，將可深入掌握各矯正機關業務之落實程度及對囚情之掌握情形，並可從中篩選出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監所以加強督導；對於評鑑欠佳、未能落實規定之機關，則指派駐區視察加強督導，必要時加強無預警式查察督導，並將常調派危機處理小組之機動警力實施突擊檢查，以降低監所發生事故機率，提升獄政形象。

4. 98-101 年每年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 1 次；推動主題式業務專案查核，每年 2 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 6 次，合計每所矯正機關每年應有 9 次。

(二) 提升矯正機關整體監控管理效能，減少戒護及意外事故之發生

依 97 年 6 月底之資料，本部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收容人總數 5,8181 人，員工總數 7,534 人，直接戒護之管理員僅 4,961 人，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約 1 比 12，倘慮及目前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分 3 班輪值，實際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比例勢必更加懸殊，故矯正機關亟需建置完整監視系統網絡以資因應。

1. 矯正機關裝設監視系統除紓解矯正機關戒護人力不足燃眉之急外，對於受刑人亦產生無形之威嚇效果，有效約束收容人不當舉止，降低戒護事故發生之機率，另對於收容人生病或身體不適之情形，亦可透過監視系統及時發現並加以處理，降低意外事件發生之機率，並可避免戒護事故或意外事件發生後，遭受收容人家屬及外界之質疑。
2. 有關矯正機關監視系統之建置，考量矯正機關夜間及假日戒護人力較為薄弱，故以收容人舍房列為第一優先，另工場、教室、炊場等場舍為白天收容人高度集中活動之區域，故列為第二優先，至於其他外圍區域如走廊、巡邏道、倉庫、空地或視線死角等列為第三優先。
3. 98-101 年各年度「全國矯正機關已裝設監視系統之使用中舍房總數」應達到「全國矯正機關使用中之舍房總數」的 95%。

(三)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1. 矯正機關教誨人力普遍不足一直是矯正工作的一項缺憾，為加強實施教化輔導工作實有必要增補教誨人力，惟當前正值中央財政困難，各項職缺及人力經費

籌措無著，相關遞補人力作業恐緩不濟急，有鑑於此，本部爰構思以積極延聘志工方式，俾協助舒緩此一教誨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順利推展相關教化工作。另為協助各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應同步將所延聘志工妥善分類，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其分類管理及運用，俾達舒緩矯正機關教化人力不足之窘境並使相關人力之運用能發揮最高成效。

2. 各矯正機關切實參酌其法定收容額及收容人作息時間，擬定合理比例之志工人數，惟延聘志工與收容人之比例不得高於1比30（少年矯正機關不得高於1比3）。另為落實志工協助矯正機關之最終目標，機關延聘志工協助之服務分類項目不得少於5項。

（四）加強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培訓一技之長

1. 為提升收容人的就業能力並有效運用技能訓練的人力與物力，使參加技訓之收容人所習得之一技之長，藉以強化個人的就業信心，使收容人出監後即可投入就業市場，縮短就業適應期，順利復歸社會。為達前開目標，預期四年內可有效訓練收容人達二萬人，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出監所後可投入就業市場，並有效提升出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就業層次。
2. 各矯正機關加強辦理技能訓練，另與更生保護系統銜接，延續技能訓練成效，發揮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銜接之具體成效，因此未來為加強收容人出監所後之就業能力，應強化技能訓練之機制，以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達到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預計每年5000人，逐年累計4年達到20,000人之目標。

（五）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

1. 本案修復工程經費分三期編列，第一期為計畫遴選規劃設計建築師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初期；第二、三期進行實體建物之修復工程，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2億2,897萬5,348元，刻正進行第一期階段性工作。
2. 嘉義舊監獄為現今世界少見「賓夕凡尼亞式」監獄建築之一，其監獄房舍空間配置採放射狀之扇形設計，

具有高度單一類型建築發展史之研究價值，為台灣目前碩果僅存且最具價值之歷史見證。

(六)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1. 擴增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收容處所，計可增加核定容額 449 名（擴建之房舍收容規模為 1,249 名，調整現有房舍使用後，核定容額預定變更為 1,489 名，增加核定容額 449 名）。
2. 擴增臺灣臺中女子監獄相關處遇設施空間，並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等各項設備。
3. 改善女性受刑人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七) 臺灣新店戒治所整建工程

1. 接收國防部新店監獄房地，以擴增收容處所，將臺灣坪林戒治所移置該址，並更名為「臺灣新店戒治所」，成為北區獨立設置之戒治所。
2. 以 4 年為期，分期完成該所整修事宜後，預定增加收容額 1,500 名。
3. 分期辦理臺灣新店戒治所受戒治人收容業務。
4. 分期辦理設施整修及設備購置、更新事宜。

(八)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

1. 擴增收容處所，計可增加受刑人核定容額 1,800 名，被告核定容額 400 名。合計 2,200 名，以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
2. 更新、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總務及炊事等各項設備。

(九) 臺灣臺北監獄整體改建計畫第一期工程

1. 新增兩道 5 公尺圍牆與原圍牆連接，圍牆內面積為 1.3776 公頃，建築舍房一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2,182 平方公尺。
2. 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可收容人數為 3,171 人，所需工程經費概估為 10 億 8,585 萬 6 千元。

3. 本案實施預期效益可以解決臺北監獄房舍老舊問題，擴增收容空間，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擁擠問題，同時因應未來刑事政策潮流發展相關功能性需要，減少北部地區受刑人頻繁移監至中南部地區之情形，降低戒護提送危險。

(十) 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

1. 建築房舍之維護：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 49 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
2. 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 5 萬 7 千餘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
3. 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入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
4. 緊急災害之修復：部分機關位處颱風及豪雨頻繁地帶，每年仍有零星災情傳出，需緊急投入經費搶修，以免影響囚情。
5. 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部分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給水、炊場）雖已老舊破損，惟受限機關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善，亟需本部挹注經費協助，以穩定囚情。

五、深化司法保護（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一)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結合相關法律協助團體，提供受保護人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管道，協助受保護人透過法律途徑爭取應有權益，以維護其權益。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一) 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 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8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0950037232 號函核定於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8 小段 37、38、39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5,926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2 層辦公廳舍，建築總面積 17,084 平方公尺，總經費 521,938 千元。原計畫期程為 95 至 98 年。鑑於署處非工程專業機關，本工程原委託交通部國工局代辦並經同意，將簽定協書時，該局函以業務調整無法代辦，復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並獲同意簽定協議書，已評選出建築師事務所，刻正積極規劃中。
2. 近來營建物價高漲，原奉核之中程計畫係依據當年度（95 年）單位造價編列概算，依建築師按 98 年度營建物價標準（29 千元/平方公尺）估算，需增加 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另本計畫內容述及「…基地開挖地下 2 層，開工時需考慮加作開挖擋土支撐費用。又基地地質情況未明，依內湖區域地質初步研判，本基地將來需作地質改良或基樁可能性極高，需於地質鑽探後所得資料始得研判」，當時並未編列地質改良費用，而依建築師所提報之地質鑽探報告，為減低地下室開挖工程對捷運線之影響，減少基地南側沈陷量，營建署建議加強連續壁內側加築 7 道扶壁，所需經費預估約為 9,000 千元。準上，未來將依相關規定修正中程計畫，報請修正期程及增列經費。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業奉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01650 號函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號等土地（面積 2,26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辦公廳舍，建築總面積為 11,312 平方公尺，總經費 354,628 千元，期程 98-101 年。本案工程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專案全程代辦，並於 98 年度編列 2,000 千元概算，其餘於未來年度編列，期能如期如質完成興建。

(三) 業務委外人力需求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執行，各行政執行處成立之始，正值政府精簡人員之際，所核定編制表之員額僅是原報准成立行政執行機關所需人力之 50%，組織極為精簡。鑒於案件數量龐大，編制內執行人員全力投入核心業務，仍感不足，是於 90 年成立之始即開始進用委外人員，91 年陸續進用替代役役男，皆以協助辦理非涉及核心公權力事項等輔助性工作。實施以來，對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動，提供極大助力，已成為重要的輔助性人力。
2. 茲因兵役制度逐漸轉型，替代役役男之役期逐年縮短，各行政執行處服勤之役男人數逐年減少，為降低役男人數減少對於執行業務之衝擊，擬增加委外人員以填補役男減少形成之人力缺口，合使執行業務之推動不致因役男人數之減少而受到影響，並進而創造更好的執行成效，挹注國庫收入，減少政府人事成本支出，以及為國家節省公帑之效益。

(四) 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籌建辦公廳舍用地計畫

臺北行政執行處目前租用民間辦公大樓為辦公廳舍，適轄區內覓得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 3 小段 311、311-1 等地號土地（面積 3,088 平方公尺），經評估結果適合作為辦公廳舍用地。由於前揭土地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已報奉行政院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內，機關需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按公告現值計算購地款共需新臺幣 6 億 335 萬 9,824 元，本案於 97 年 5 月 12 日行執秘字第 0970002856 號函提報需求計畫書，報請本部爭取分年編列預算價購土地。籌建自有辦公廳舍，可依機關特性規劃符合業務需求之辦公空間，改善辦（洽）公環境，一則解決空間不足問題，二則節省租金，無形中提振士氣，提高工作效能，亦提供民眾優質服務空間，形塑機關良好形象。

(五) 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臺北行政執行處目前租用民間辦公大樓為辦公廳舍，年租金 1,523 萬餘元，擬爭取價購轄區內之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 3 小段 311、311-1 等地號土地（面積 3,088 平方公尺），併同規劃興建辦公廳舍，擬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辦公廳舍，建築總面積為 15,688 平方公尺，期程 99-102 年。99 年度進行委託代辦、評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100 年度進行細部設計及各項審查建照申請作業（含都市設計審議）、工程招標、簽訂契約等；101 年度進行施工作業；102 年度進行工程施工及設置公共藝術等，總建築經費概估 6 億 5,945 萬 6 千元。

（六）本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 新竹行政執行處目前租用民間辦公大樓為辦公廳舍，年租金 648 萬元。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台科大（北崙地區）區段徵收」案，案內新竹處經核定領回抵價地擬配置於竹北市機 10 用地（暫編為自強段 24 地號），面積 5,950.04 平方公尺。
2. 新竹縣政府已原則同意新竹處可先於所領回之抵價地辦理興建辦公廳舍之規劃、設計、申照等。準此，新竹處於該地擬規劃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辦公廳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12,245 平方公尺，同時配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興建期程，擬定 98 年-102 年度，預估建築總經費 534,679 千元。預期自有辦公廳舍完成後，將可解決檔卷、扣押物品存放問題，並節省租金支出，及提供優質的辦（洽）公環境。

（七）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 臺中行政執行處現有辦公廳舍係移撥整修原台中少年觀護所舊辦公廳舍，土地面積雖有 3,249 平方公尺，但建築面積僅 1689.6 平方公尺（約 511 坪），必須容納二百多名辦公人員（含移送機關派駐代理人、役男、委外等），而每年受理案件量超過 80 萬件，人卷充塞辦公空間，空間非常擁擠、狹小，已無法因應業務成長需要。另屋齡亦老舊，建築物經歷 921 地震及整修工程等摧殘，安全堪慮。

2. 為解決辦公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臺中處特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轄區內提供適合之房舍供使用，據該局函復本部略以「貴部行政執行署台中行政執行處擬規劃興建之辦公大樓，請貴部協調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管之台中市西區東昇段8小段3-3-3-6筆國有土地興建大樓案，將其需求一併納入興建…」。嗣經本部協調有關機關均同意臺中處於該土地（台中司法園區）併案規劃興建辦公大樓。
3. 臺中處擬於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管之台中市西區東昇段8小段3-2、3-3、3-4、3-5地號及三民段七小段3-10、3-11、3-13、4-9地號土地（面積14,758平方公尺，約4,464.3坪）之西北面，配合臺中司法園區總體規劃案興建地上6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廳舍，該地屬機關用地，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50%，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6,327.31平方公尺（包括查封車輛集中拍賣場之平面空間2,000平方公尺）。俟遷建完成後，現有廳舍及土地將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八）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 桃園行政執行處目前租用民間辦公大樓為辦公廳舍，為辦公廳舍自有化，覓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管之桃園市富國路(地號為中埔段1236號)土地，持分面積8,943平方公尺，屬機關用地，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50%。該地左方緊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大樓，右方為一閒置空地，地形方正完整，臨近國道機場系統，循中山高自南崁交流道及循南桃園交流道入市區距本基地約3.5公里路程，交通便捷，適宜作為機關用地興建廳舍，爰已於97年5月13日以行執秘字第0970003068號函提報需求，送請審查。
2. 桃園處規劃於前揭基地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廳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19,333平方公尺，興建期程擬定99年-102年度，預估建築總經費

763,237 千元。預期自有辦公廳舍完成後，將可解決檔卷、扣押物品存放問題，並節省租金支出，及提供優質的辦（洽）公環境。

七、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策略績效目標七之實施計畫）

（一）法制作業共用系統建置計畫

1．計畫內容：

- （1）建置法制作業共用系統，開發主管法規網站共用系統，以提供各部會建置主管法規網站，並簡化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以即時正確更新資料庫內容。
- （2）透過 WEB2.0 技術開放公民參與法規制定，並開發互動式法治教育交流網及教學平台，以推動公民參與及落實法治教學。
- （3）整合法規服務與加強全國法規資料庫行銷推廣，以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

2．實施效益：

- （1）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完成全面推廣上線作業後，各部會除不需重覆投注經費開發及維護主管法規網站外，各部會主管法規網站使用介面統一、查詢方式相同，可提升民眾對各部會法規查詢之服務水準。
- （2）利用網際網路來作為法治教育學習平台，可作為教師獲取法律教材、教學案例及學生學習法律問題的實習空間，對於落實我國法治教學，實質助益很大。
- （3）整合法規服務及加強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行銷推廣，讓民眾皆能了解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實質內涵，並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達成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

（二）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

1．計畫內容：

- (1) 建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提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記錄毒癮者之追蹤輔導過程，與協助毒癮者之相關作為，以期給予願意重新做人之毒癮者在離開監獄後，可以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之戒癮治療、社會福利補助、家庭維持、人際關係重建、心理與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等，追蹤輔導毒癮者，以協助毒癮者澈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與犯罪。
- (2) 整合檢、警與監獄矯治、觀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戒毒醫療院所之資訊交換網絡，建置『毒品成癮者總歸戶管理系統』，收集並整合毒癮者之毒品前科、戒治期評估報告、保護管束訪視紀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紀錄、戒毒醫療院所醫療紀錄等完整之戒毒歷程與矯治紀錄，並採資訊統一彙總，提供各業務相關機關使用者充分掌握毒癮者之各項資訊，全程管控後續輔導與各項作為。
- (3) 建置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彙總作業平台，整合資訊線上資料探勘、文字探勘、線上分析及趨勢預測等毒品知識庫應用服務，期藉由歷史紀錄與軌跡之分析，將分散、繁雜的業務資訊轉化為易取、易讀、整合的有價訊息，提供決策機關充足資訊，俾利加強業務正確性，促進決策流程、提升決策品質。

2. 實施效益：建立彙總單一之毒品成癮者服務作業，以降低毒品再犯率 10% 為期許目標。10% 毒品再犯率之降低約等於每年可減少 2,000 個毒品犯入監，可有效減緩刑法修正後監所人犯劇增之問題，其可節省之政府成本即可達 6 億元以上。改善治安及降低犯罪率等社會成本之節省乃本計畫最大效益，但具體金額不易量化。

八、提升檢察功能（策略績效目標八之實施計畫）

- (一) 建置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本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94 至 96 年度，94、95 年度未獲核列概算，計畫順延至 96 至 98 年度執行，96 年度獲核經費 1 億元，97 年度獲核經費 5,000 萬元，98 年度經費需求 3,400 萬元。

(二) 建置大眾電信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1. 本案屬延續性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92 至 94 年度，因未能如期核列概算，建置期程修正為 95 至 97 年度，95 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3,584 萬元，96 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2,907 萬 5,000 元，97 年度經費需求為 2,250 萬元。
2. 因 95 年度未獲核列經費，計畫期程順延至 96 至 98 年度，96 年度獲核經費 4,650 萬元，97 年度獲核經費 6,000 萬元，98 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8,091 萬 5,000 元。

(三) 建置中華電信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1. 本案屬新興計畫，業奉 行政院 97 年 5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18670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新台幣（下同）1 億 7,960 萬元，期程為 98 至 101 年底，其中通訊監察系統 9,960 萬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 8,000 萬元，98 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73 萬元，俾利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系統)第一期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系統)第一期建置。
3. 行政院 97 年 5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18670 號函示：通訊監察前端系統應由本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分攤建置費用，故 98 年度實際獲核概算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四) 本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修正計畫

本計畫遵照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11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0940051180 號函各項指示完成修正計畫。調整為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兼停車大樓 1 棟，總造價修正為新台幣 138,298 千元。本計畫完成後，可澈底解決停車及辦公（案）空間嚴重不足問題。

(五) 本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遷建工程中程計畫

1. 苗栗縣站現有辦公房舍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建築總面積約為 1,337 m² (約 405 坪)，係於民國 74 年興建完成，迄今已逾 21 年，期間該站員額已由原先 10 餘人迭次增加至 36 人(預計 10 年後增加為 43 人)，讓該站辦公空間狹窄擁擠、不敷使用情形極為嚴重。近因苗栗縣政府獲行政院 95 年 7 月 24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50004491 號函核准，於原地改建新縣政大樓，由於苗栗縣站現址位於新縣政大樓規劃基地內，經雙方多次協商後，協議由苗栗縣政府無償撥用土地，再由本部調查局自行興建房舍方式解決，以致苗栗縣站辦公房舍必須配合遷建至縣府無償提供之苗栗市玉清大橋旁浮覆之新生地南側基地—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 384-26 地號土地上。上開遷建案所需用地，已層奉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0950054924 號函，核准無償撥用在案。
2. 本計畫房屋興建經費，採分年分期編列概算方式辦理，逐年執行，並已於 97 年核列新台幣 (以下同) 2,630 萬元規劃設計及工程費。土地已由苗栗縣政府無償撥用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 384-26 地號土地，房屋興建規劃設計，亦已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建築師公開評選及簽約委任，建築師已完成苗栗縣政府之建造執照核發，目前正進行五大水電管路審查。
3. 本計畫 96 年核定，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 RC 結構辦公廳舍，每平方公尺造價 1 萬 8,300 元，由於近來營建工程物價大幅上漲，暨本案工址距離苗栗縣獅潭及神卓山活斷層帶約 11 公里，依最新耐震設計規範計算，建物水平地震強度需增加至 $V=0.1628W$ ，較一般設計水平地震力 $V=0.1224W$ 高出 33%，此部分增加鋼筋、混凝土及模版造價 850 萬 3,000 元，另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98 年度編列造價重新核估，共計需增加 3,092 萬元，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調總肆字第 09700140300 號函向本部陳報修正計畫，爭取足夠之興建經費。

(六) 本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1. 本案嘉義市調查站現有辦公房舍老舊、不敷使用，且土地已列為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內-「阿里山林業文化藝文特區更新計畫」，必須配合搬遷。計畫遷建之土地，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使用，現依規定辦理撥用中。
2.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辦公大樓、地上 3 層之公務停車、員工餐廳及備勤大樓、地上 3 層之警衛傳達室、通訊監察設施大樓各 1 棟，建築總面積為 3,812 平方公尺，另含周邊圍牆等附屬工程，總經費 1 億 2,025 萬 5,000 元，預計於民國 99 至 100 年間執行。
3. 本計畫完成後，可澈底解決停車及辦公（案）空間嚴重不足問題。

(七) 本部調查局科學鑑識大樓中程計畫

1. 該局鑑識科學處現在使用之局本部科技大樓係民國 67 年興建，使用迄今已達 30 年，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每層樓地板面積 444 坪，合計約 2220 坪。其中鑑識科學處僅約使用 1400 坪，不僅空間嚴重不足且管線老舊；該局鑑識業務，67 年鑑識案件 5000 件，至 96 年已達到 7 萬 104 件，成長高達 14 倍以上。該局現有硬體設施實已無法因應業務之所需，爰計畫另於該局管有之青溪園區新建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鑑識科技大樓。
2. 科學鑑識大樓預計規劃興建於該局自有青溪園區土地上，採整體規劃，分期建設，逐步與該局其他現有單位形成該局第二辦公園區。科學鑑識大樓內部以建置該局鑑識業務所需實驗室為主，著眼於未來工作成長需求，科學鑑識大樓規劃以可容納工作同仁 97 名進行實驗操作使用，空間將採辦公區域與實驗室區域分離之設計，以符合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SO/IEC17025 之品質系統要求；並預估 30 年以上成長需求，實驗室空間需求合計 19,792 平方米。

3. 初步規劃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骨科學鑑識大樓及地上 2 層警衛室(含接待室)各 1 棟，總建築面積 19,792 平方公尺，並進行週邊環境綠美化、排水及出入車道等附屬設施。所有建築、水電工程及空調設備經費約新台幣(下同) 865,206 千元，編列於 99 至 102 年度執行。

(八) 本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及所屬台中站合署辦公房舍新建工程計畫

1. 本計畫於 96 年 6 月 12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60026268 號函原則同意辦理。預定興建之土地位於台中縣梧棲鎮下寮段 474 之 4 地號等 6 筆，面積 7,766 平方公尺約合 2,353 坪，業獲行政院 94 年 6 月 9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16476 號函核准無償撥用。預定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辦公大樓乙棟及警衛室乙棟，建築面積 3,648 平方公尺，並配合綠建築主體大樓周邊環境美化、排水、車棚及圍牆等附屬設施，所有建築、水電工程經費新台幣 110,075 千元，擬編列於 97 至 99 年度分年執行。
2. 本案工程已辦理公開招標評選建築師規劃設計，並於 5 月 9、10 兩日進行基地地質鑽探工作，5 月 28 日辦理土地鑑界，目前基本規劃設計工作已完成，惟因營建物價大幅上漲預估經費需增加 2,349 萬元，將補陳修正計畫書，申請依照新年度編列標準核列。

(九) 本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擴建中程計畫

1. 高雄市調查處依據本部調查局業務職掌，負責有關高雄市地區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查現有高雄市調查處面積 482 坪，辦公空間嚴重不足，基地停車位亦嚴重不足。
2. 本案計畫前經本部 93 年 6 月 1 日法祕字第 0930022816 號函轉行政院 93 年 5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0930024316 號函核定在案。
3. 本案計畫 93 年核定之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2 萬 3000 元正，惟依本部核定預算之期程，排定 96 年度發包。經

查 96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標準已修正為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2 萬 5500 元正，鑑於近年工程物價大幅上漲，為免無法順利發包，經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承辦人告知：類似案件該會均依發包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標準審核，惟須提報修正計畫。

(十) 本部司法官訓練所遷建計畫

1. 本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目前坐落於台北市辛亥路現址，因原有室內外空間已不敷使用，為執行該所法定訓練計畫及事項以完成法定之訓練任務，爰提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遷建計畫需求方案』。
2. 司法官教育制度之完備乃司法改革成敗與否重要指標之一，場所硬體設施充足完備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該所現有建築物興建於民國 72 年，至今已使用 25 年有餘，各項設備（雖逐年汰換更新）與目前國內現代化訓練機構（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籌畫中之司法人員研習所等）已無法比擬。
3. 就世界潮流之觀點，與該所締結姐妹教育機構之法國司法官學院，及其他外國相類似訓練機構，如日、韓司法官訓練所相比，其相關設施及規模、機制均突顯該所現有建物已顯落後，國際競爭力稍嫌不足。
4. 就政策面而言，有三項考量因素 1.配合三合一考試制度之政策 2.配合檢察人力在職教育之建立 3.加強國際交流並與國際同步發展。
5. 就學員之權益保障以言，該所現有空間狹窄，但受訓班次多，各班次檔期排定不易，以致每期開訓日期不定，常使司法官班學員須在國家考試放榜後，等待長達 10 月有餘，始能排定入所受訓，與司法官特考應發揮「特考特用，即考即用」之政策目標有違，影響受訓學員之權益甚鉅，亟待該所擴展空間，以利受訓檔期之順暢排定。
6. 需求及效益說明

(1) 本遷建計畫之需求總建築物面積為 70000 平方公尺，歸納為數個建築群，如教學區、行政區、宿

舍區（包括餐廳）、全國法學資料中心、室內體育館（綜合室內體育活動空間及文康設施空間）、多功能交誼廳等。

（2）用地概況暨原址用途說明

- a. 規劃用地為坐落於臺北縣林口鄉建林段 392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41,452.7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基地位置緊鄰中山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口附近，且基地下方之文化三路及八德路口未來已規劃設置機場捷運 A9 站，交通堪稱方便，將來除方便學員訓練外，亦有助於司法國際交流活動之舉辦。
- b. 另該基地原係供軍方憲兵訓練中心使用，目前軍方設施早已遷移至其他地方，地上已無任何建築物存在，且基地目前為空置狀態。按該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可透過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而無須另行負擔用地取得費用及辦理地上物拆遷工作。
- c. 如遷建方案確立，司法官訓練所現址應留用做為在職訓練及國際交流之第二訓練場地，以因應取得之土地非位於台北市區用地。

7．預期效果

- （1）落實司法官學員受訓權益之保障，貫徹司法官「特考特用，即考即用」之考選政策目標。
- （2）全國法學圖書資料中心成立，將服務司法界人員並達到共享資源的目的。
- （3）提前因應司法考試三合一訓練法案通過，所面臨受訓容額量必需提高至最少 600 人之困境。
- （4）澈底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提供學員充分的活動空間。
- （5）建設具國際競爭力之司法研習場所，並方便舉辦司法國際交流活動。

(6) 增進當地人文學術氣息，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可藉由適當活動之舉辦或場地設施之開放，增進民眾對司法之認知及司法單位之認同。

8. 計畫期程：99~101 年度，總經費 15 億元（未包含土地取得經費），99 年 2 千 5 百萬元、100 年 2 億 2 千 5 百萬元、101 年 5 億 5 千萬元、102 年度 9 億元。

(十一)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

1. 本計畫擬解決全國 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解剖鑑驗設備不足現象，添購現代化設備，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有效提升解剖相驗品質，確實掌控檢體證物之保存、運送等監管流程，使相驗解剖工作具備國際專業水準。每年舉辦法醫師及檢驗員在職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強化法醫室功能。98 年起建置相驗解剖標準作業流程及各項案件型態之相驗解剖流程（如上吊、交通事故調查）等，推展落實至各個地檢署法醫室。
2. 目前全國司法相驗案件每年近 2 萬件，解剖案件每年 2 千多件，「法醫師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實施，我國相驗解剖數勢必逐年增加，研擬提升全國各地檢署法醫鑑驗設備及品質為優先重要課題，且藉由改善全國法醫解剖室及提升法醫鑑識人員專業知能，促使法醫鑑驗工作臻至國際水準，故本計畫之鑑驗準確率以全國相驗解剖率、各地檢署訪視之分類數據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之測驗分數做為量化指標。
3. 主要績效指標：
 - (1) 研發建置完成適合我國法醫解剖工作人力配置與所需硬體環境設備等標準規格，建構法醫解剖標準作業流程。(98 年)
 - (2) 完成中、南、東區解剖室之設置。(98~101 年)
 - (3) 研發提升標準配置及流程完成 21 個地檢署法醫解剖室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施配製。(98~101 年)

- (4) 研發專業教材並以實務教學方式舉辦法醫鑑識研討會，法醫人員及檢調、司法人員之在職訓練，並設計相關識能測驗卷，測驗分數做為量化之成效指標。(99、100、101年)
- (5) 研發相驗、解剖及各類特殊案件標準作業流程，提高屍體相驗、解剖死因鑑定及人身鑑定的作業效率(結案所需時間分析)。
- (6) 實施全國21個地檢署法醫室訪視，並以自許、自鑑及實地評鑑之標準作業流程，研發制訂訪視項目包括法醫相驗實務查核、相驗屍體證明書查核、解剖室之設施及維護查核、解剖實務查核、檢驗報告書查核，查核結果量化成分類數據 Rank data，並以卡方檢定進行統計分析，預期達成逐年分類數據 10-20%之提升值。(98~101年定期執行)
- (7) 撰寫各地檢署法醫業務訪視評鑑研究報告，提供本部做為階段改進措施供各地檢署法醫業務參考。(98~101年)
- (8) 研究整合並落實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管理作業系統及審查事宜，並以電腦上傳建構法醫相驗案件資料庫為量化與績效評估指標。(98~101年)
- (9) 96年全國相驗解剖率為 10.83%，本計畫預期4年達成相驗解剖率至 13%之目標。(98~101年)
- (10) 法醫鑑驗業務之效能及準確性認證，提升全國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電腦作業系統及檢體證物管理自動化系統(含RFID)使用效能及準確性。(101年)
- (11) 相驗案件死亡後由相驗至解剖時間縮短至 48 小時。(101年)
- (12) 協助各地檢署完成相驗標準作業流程、解剖標準作業流程、證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建構全國法醫鑑驗之標準作業流程等分級認證工作。

4. 預期效益：

- (1) 研發建構全國法醫鑑驗之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相驗及法醫解剖品質。
- (2) 研究提升全國法醫解剖室作業環境之可能性，配合地區特性及建構地區特性之完善、現代化鑑驗設備，提升我國法醫死因解剖鑑定之精準度，並製作標準化評鑑量化標準。
- (3) 提升全國法醫師及檢驗員之法醫專業能力與端正司法形象。
- (4) 提升我國法醫鑑驗之水準，維護司法公正形象。

5. 經費需求：98年：15,551千元、99年：23,200千元、100年：22,550千元、101年：25,000千元。

(十二) 法醫研究所辦公廳舍自有化，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1. 內容摘要：就臺北縣林口鄉文化三路間有國有空置土地十二公頃提報有無需求，為部份有償撥用之機關用地，容積率 250%，鄰近中山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並接近興建中機場捷運林口文化路站，交通便利，附近有長庚醫院及中央警察大學，對法醫鑑識及刑事鑑識專業領域知識交流極大助益，都市計畫土地區分為「機關用地」無須辦理變更，將可解決該所現有信安街實驗室及基隆路實驗室分隔兩地情形，並可將行政辦公室及實驗區合併，以降低有形或無形成本，有利機關建構國際標準認證實驗室、刑事訴訟程序證據力之說服及被害人權保障之達成。
2. 經費概算及期程：1,283,299千元，99-102年。
3. 效益：完成實驗室認證作業，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以提升我國法醫鑑識品質，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十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 桃園地檢署 94 年 11 月已徵收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8923 公頃土地及 95 年 5 月向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 0.0419 公頃土地，合計 1.9342 公頃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0層、地下2層之現代化檢察署辦公大樓。本遷建案業已奉行政院96年2月26日院臺法字第0960007915號函核准辦理，惟因原計畫所列需求面積40,416平方公尺仍有不足，尚差9,238平方公尺，是故必須提修正計畫，以符合相關建築法規。97年1月起辦理規劃設計事宜，12月底預計完成雜項工程各項審查作業及部分細部設計審查建照申請作業，經費需求25,000千元；98年進行細部設計含各項審查建照申請及發包作業，經費需求80,000千元；99年經費需求680,310千元；100年進行施工作業，經費需求1,095,329千元；101年經費需求467,765千元，總經費需求合計2,348,404千元。

2. 本遷建計畫可改善桃園地檢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

(十四)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 本遷建案預計於97年間取得遷建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並著手規劃遷建案，98年完成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遷建中長期建築計畫書，並辦理地質鑽探、徵圖、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預算書等資料審查，所需經費估算15,000千元；99年準備公開招標之作業程序、辦理公開招標與工程發包、營建基礎興建，所需經費估算460,000千元、100年進行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主體工程施工、主體工程完工驗收，所需經費估算750,000千元、101年進行辦公大樓週邊工程施工、內部設備之發包、施作，所需經費估算430,000千元、102年進行辦公大樓週邊景觀工程施作，所需經費估算50,000千元，總經費估算1705,000千元。
2. 本遷建案可改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

(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 於臺中地檢署、臺中監獄及臺中看守所共同經管位於自由路、林森路旁之原有眷舍房地（臺中市西區利民段等 23 筆土地），該地業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保留供該三機關共同規劃「台中地區司法園區」之用途，本計畫為「台中地區司法園區」之第一階段計畫，為解決臺中高分檢與臺中地檢署目前辦公環境之擁擠與 10 年業務成長增員及臺中高分檢未來改制高等法院檢察署後辦公廳舍之需求，興建辦公廳舍，作前瞻性、整體性規劃，以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進而提升士氣及辦案與為民服務品質。
2. 本遷建案 98 年度進行先期規劃、土地測量及鑽探試驗分析，經費估算 2,000 千元；99 年度經費估算 411,744 千元，包含工程專案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監造費、建築本體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環保費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100 年度經費估算 892,195 千元，包含工程專案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畫、設計、監造費、建築本體工程、電梯、空調設備工程費、週邊及附屬工程費、公共藝術等；101 年度經費估算 371,081 千元，包含工程專案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畫、設計、監造費、建築本體工程、電梯、空調設備工程費、週邊及附屬工程費、公共藝術等，總經費估算 16 億 7,702 萬元。

（十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第三辦公廳舍擴建計畫

1. 屏東地檢署現有六筆相連接之土地，中間有四米寬之馬路隔開，致土地分隔二處，屏東地檢署前計畫將該六筆土地合併興建一棟第二辦公廳，並陳報在案，惟經建築師再次現勘查證，該馬路係屬公有既成道路，二側土地無法合併使用，且建築執照須分別申請，致使屏東地檢署辦公廳之增建，須依土地現狀區分成第二與第三辦公廳辦理；其中，較大筆土地(地號 1534、1534-2、1641-1 等三筆，土地面積合計 5242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第二辦公廳，另面積較小土地(地號 1531-2、1531-3、1532 等三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

1204 平方公尺)，則興建第三辦公廳，並於 98-101 年，四年內興建完成。

2．各期程內容：

- (1) 第一(98)年度：委託營建署辦理本項工程建築案、先期規劃(履勘、測量、環境影響評估及採購策略分析等)、建築初步規劃、設計(含先期規劃構想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報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審查)，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41,430 千元。
- (2) 第二(99)年度：細部設計及圖說審查(圖說、計算書之製作、施工材料規範之編擬及工程、材料數量估算)、招標發包(招標文件編擬及廠商評選等)，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126,232 千元。
- (3) 第三(100)年度：工程進行之施工監造、督導，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279,277 千元。
- (4) 第四(101)年度：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之履約管理及會驗(收)、房屋建築接收保管、內部設備之採購及驗收、辦公大樓正式啟用，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107,167 千元。

- 3．第二辦公廳及第三辦公廳興建完成後，可解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過度擁擠及檔卷無處存放等空間嚴重不足窘境，並增進事務處理品質，及民眾洽公之便利及觀感。

(十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 1．新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8,195 平方公尺鋼骨構造辦公廳舍；本興建案業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於 98、99、100、101、102 年逐年編列預算，總計 698,245 千元。

2．各期程內容：

- (1) 第一(98)年度：甄選建築師、規劃方案研商及定案，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2,000 千元。

- (2) 第二(99)年度：進行地上物拆除作業，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13,000 千元。
- (3) 第三(100)年度：細部設計及圖說審查、公告招標、工程施工，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70,000 千元。
- (4) 第四(101)年度：工程施工，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200,000 千元。
- (5) 第五(102)年度：工程施工、完工驗收、內部設備採購及驗收、並就現有辦公廳舍進行整修、正式啟用，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413,245 千元。

3. 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廳舍整修完成後，可解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嚴重不足使用之情形，並有效紓解檢察業務之繁重壓力，增進事務處理品質，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十八)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

1. 本計畫因應環境變遷、物價上漲，需修正房屋建築經費需求及期程，併提原尚未核定之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是以，高雄地檢署前已研提修正計畫並層報本部審查，刻正依 97 年 5 月 16 日本部意見，由內政部營建署配合辦理修正中，預計 97 年 8 月前完成修正計畫核定。本計畫修正需求如下：(一) 修正計畫期程：原預定 97 年 8 月完成之實施期程，陳請修正至 101 年 8 月完成，俾符現況。(二) 修正計畫經費：增列辦公廳舍新建計畫不足經費 5 億 4909 萬 9 千元及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經費 3 億 6107 萬 5 千元，修正總計畫經費為 20 億 4078 萬 5 千元（以上含物價調整費計 1 億 9919 萬 6 千元，不含土地費 3 億 5000 萬元）。(三) 修正本案辦公廳舍新建計畫，預定 98 年 1 月完成細部設計，98 年 3 月完成建照申請，98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100 年 10 月完成工程施工，100 年 12 月完成工程驗收，101 年 1 月完成內部設備之採購及驗收，101 年 2 月正式啟用。(四) 併列本案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預定 98 年 1 月完成規劃，98 年 10 月完成

細部設計，98年11月完成建照申請，99年1月完成工程發包，101年4月完成工程施工，101年6月完成工程驗收，101年7月完成內部設備之採購及驗收，101年8月正式啟用。

2. 本計畫能有效紓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之不足及安定檢察官居家生活，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並便利高雄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之理念得予落實。

(十九) 臺北地區區域型聯合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

1. 於行政執行署、臺北士林行政執行處及士林地檢署共同經管之台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425、425-1、425-2、425-3、433號地號等5筆土地上，預計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規劃為12棟。
2. 各期程內容：
 - (1) 99年度：甄選建築師、規劃方案研商及定案，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12,000千元。
 - (2) 100年度：管線等地下物遷移，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20,000千元。
 - (3) 101年度：細部設計及圖說審查、公告招標、工程施工，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20,000千元。
 - (4) 102年度：工程施工，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160,000千元。
 - (5) 103年度：工程施工、完工驗收、內部設備採購及驗收、正式啟用，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505,492千元。
3. 本計畫為有效疏解台北地區檢察署職務宿舍之不足，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使政府為民服務之理念得予落實，並能安定檢察官居家生活，進而可因應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以提高司法品質。

(二十)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杭州南路1至3期檢察官職務宿舍遷建購地案」

1. 緣起：有關本次職務宿舍遷建購地案，緣於該職務宿舍位於臺北市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中，將配合行政院辦理騰空標售。
2. 依據：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法總字第 0971200368 號函示，就檢察官 1 至 3 期職務宿舍之遷建，研提計畫專案層報行政院同意撥用土地所需經費約 4.5 億元及後續興建宿舍規劃等事宜。
3. 作法：
 - (1) 經統計檢察官職務宿舍一、二、三期各機關持有戶數為：本部 15 戶、最高法院檢察署 9 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3 戶、臺北地檢署 17 戶、金門高分檢、行政執行署、臺北看守所、士林行政執行處、矯正人員訓練所各 1 戶及臺灣高等法院 5 戶，總計 74 戶。
 - (2) 組成專案小組，會勘現場。
 - (3) 擬具興建計畫，爭取經費。
4. 效益：集中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可有效解決各機關因宿舍騰空標售後，致檢察官職務宿舍不足問題，及確保檢察官之人身安全，利於機關對於宿舍安全維護採整體規劃。

伍、法務部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至 101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1、建立廉能 政府	0	18780	18780	18780	18780	0	75120	75120				
1.1 加強教育 訓練，提 升政風人 員素質	0	9600	9600	9600	9600	0	38400	38400				◎
1.3 落實貪腐 風險管 理，強化 反貪網絡 合作	0	9180	9180	9180	9180	0	36720	36720				◎
2、建構現代 法制	0	2807	2707	1707	1707	0	8928	8928				
2.1 推動法制 現代化	0	1807	1707	707	707	0	4928	4928				◎
2.2 貫徹隱私 保護方案	0	1000	1000	1000	1000	0	4000	4000				◎
3、加速獄政 改革	676355	143725	635682	987661	823225	752371	2590293	4019019				
3.5 國定古蹟- 嘉義舊監 獄修復工 程中程計 畫	22000	25000	86994	74981	20000	0	206975	228975				◎ 保留 款 10500
3.6 臺灣臺中 女子監獄 擴建房舍 計畫	10000	4000	299329	185471	97441	0	586241	596241				◎
3.7 臺灣新店 戒治所整	107367	14725	0	0	0	0	14725	122092				◎ 保留 款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 至 101 年度 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建工程												3388
3.8 臺灣士林 看守所遷 建計畫	441095	0	134359	377209	355784	181515	867352	1489962			◎	保留 款 20504
3.9 臺灣臺北 監獄整體 改建計畫 第一期工 程	0	0	15000	250000	250000	570856	515000	1085856			◎	
3.10 矯正機關 戒護、消 防安全、 接見監聽 設備及房 舍等更新	95893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400000	495893			◎	
4、強化行政 執行效能	58500	27000	664425	1238207	1735339	858512	3664971	4581983				
4.1 本部行政 執行署及 士林行政 執行處辦 公廳舍自 有化中程 計畫	58500	0	80589	276912	293136	0	650637	709137			◎	保留 款 48488
4.2 本部行政 執行署高 雄行政執 行處辦公 廳舍自有 化中程計 畫	0	2000	95013	103164	154451	0	354628	354628			◎	
4.3 業務委外 人力需求	0	25000	130958	114129	138129	0	408216	408216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 至 101 年度 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4.4 本部行政 執行署臺 北行政執 行處籌建 辦公廳舍 用地計畫	0	0	200000	200000	203360	0	603360	603360			◎	
4.5 本部行政 執行署臺 北行政執 行處辦公 廳舍自有 化中程計 畫	0	0	1979	33294	283128	341055	318401	659456			◎	
4.6 本部行政 執行署新 竹行政執 行處辦公 廳舍自有 化中程計 畫	0	0	59320	131095	208912	135352	399327	534679			◎	
4.7 本部行政 執行署臺 中行政執 行處辦公 廳舍自有 化中程計 畫	0	0	94587	345793	108890	0	549270	549270			◎	
4.8 本部行政 執行署桃 園行政執 行處辦公 廳舍自有 化中程計 畫	0	0	1979	33820	345333	382105	381132	763237			◎	
5、以資訊技 術提升行	23500	75430	30151	7381	0	0	112962	136462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 至 101 年度 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政效能及 便民服務												
5.1 法制作業 共用系統 建置計畫	8500	13243	3851	1000	0	0	18094	26594	◎			
5.2 毒品成癮 者單一窗 口服務	15000	62187	26300	6381	0	0	94868	109868	◎			
6、提升檢察 功能	1168614	496729	2343102	4043614	4347083	3303065	11230528	15702207				
6.1 建置亞太 行動寬頻 電信第三 代行動通 信業務通 訊監察系 統中程計 畫	150000	30000	4000	0	0	0	34000	184000			◎	保留 款 76350 繳庫 數 1
6.2 建置大眾 電信 1900 兆赫數位 式低功率 無線電話 通訊監察 系統中程 計畫	106500	109000	71915	0	0	0	180915	287415			◎	
6.3 建置中華 電信新一 代核心網 路暨 IP 骨 幹網路通 訊監察系 統中程計 畫	0	33000	58600	23200	15000	0	129800	1298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 至 101 年度 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6.4 本部調查 局台北市 調查處第 二辦公室 增建計畫 修正計畫	0	0	1719	58208	78371	0	138298	138298			◎	
6.5 本部調查 局苗栗縣 調查站遷 建工程中 程計畫	26300	55778	30920	0	0	0	86698	112998			◎	
6.6 本部調查 局嘉義市 調查站辦 公房舍遷 建計畫	0	0	1860	38411	79984	0	120255	120255			◎	
6.7 本部調查 局科學鑑 識大樓中 程計畫	0	0	4700	95373	235000	543757	335073	878830			◎	
6.8 本部調查 局航業海 員調查處 及所屬台 中站合署 辦公房舍 新建工程 計畫	9106	30000	70969	0	0	0	100969	110075			◎	
6.9 本部調查 局高雄市 調查處擴 建中程計 畫	363460	125908	2990	0	0	0	128898	492358			◎	保留 款 1004
6.10 本部司法 官訓練所	0	0	25000	225000	550000	700000	800000	15000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 至 101 年度 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遷建計畫												
6.11 提升全國 法醫鑑驗 品質計畫	0	15551	23200	22550	25000	0	86301	86301	◎			
6.12 法醫研究 所辦公廳 舍自有 化，建構 國際標準 法醫鑑識 認證實驗 室	0	0	103809	250000	800000	129490	1153809	1283299			◎	
6.13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檢察署遷 建辦公廳 舍計畫	25000	50928	653068	1007472	449462	0	2160930	2185930			◎	
6.14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檢察署遷 建辦公廳 舍計畫	0	0	15000	460000	750000	480000	1225000	1705000			◎	
6.15 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 分院檢察 署與臺灣 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 署擴遷建 辦公廳舍 計畫	0	0	2000	411744	892195	371081	1305939	1677020			◎	
6.16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第 二、第三	0	5000	123232	318707	107167	0	554106	554106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 至 101 年度 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辦公廳舍 擴建計畫												
6.17 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擴 建辦公廳 舍暨現有 辦公廳舍 整修計畫	0	6000	9000	70000	200000	413245	285000	698245			◎	
6.18 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 檢察署辦 公廳舍暨 檢察官職 務宿舍新 建計畫	488248	35564	679120	1042949	144904	0	1902537	2390785			◎	保留 款 59993 繳庫 數 257
6.19 臺北地區 區域型聯 合檢察官 職務宿舍 新建計畫	0	0	12000	20000	20000	665492	52000	717492			◎	
6.20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 署「杭州 南路 1 至 3 期檢察 官職務宿 舍遷建購 地案」	0	0	450000	0	0	0	450000	450000			◎	
7、其他	0	26070286	26318810	26323861	26327912	0	105040869	105040869				
總計	1926969	26834757	30013657	32621211	33254046	4913948	122723671	129564588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 所屬機關
6.1 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行政院 95 年 8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0950037232 號函核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
6.2 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01650 號函核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備註】：「關聯計畫」係指與本計畫在時間前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序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其他計畫（包含本機關和其他機關之計畫）。